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PINGDINGSHAN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15

第5号（总第83号）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第 5 号(总第 83 号)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9 月 15 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 …… (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 (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将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工作纳入 2015 年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责任目标的通知 …… (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双高”建设稳定粮食生产的实施意见 …… (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实施方案(2015—2016 年)的通知 …… (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品牌农业发展战略的指导意见…… (1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平顶山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实施细则的决定 …… (1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 2014 年度市级卫生先进单位卫生居民小区卫生先进村的决定…… (1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纪念活动平顶山市空气质量保障方案的通知…… (20)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 年)的通知 …… (2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2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5年平顶山市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2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2015年下半年产业集聚区固定资产投资和主营业务收入工作任务的通知……（2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平顶山军分区司令部关于印发2015年平顶山市人民防空专业队伍整组训练方案的通知……（3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平顶山市清理规范驻外办事机构实施方案的通知……（3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2015年烟叶收购工作通知的通知……（3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5年7—8月大事记……（36）

本公报所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全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

平政〔2015〕3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高新区、新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落实《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优化 2015 年住房及用地供应结构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3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9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促进全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豫建〔2014〕119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促进全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5〕48 号)等有关要求,促进全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结合实际,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发展规划

(一)市政府成立平顶山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开展全市房屋专项督查,全面整合国土资源、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管理、房产管理、金融、地税、财政、统计、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力量,根据房屋普查、现状调查、需求预测以及在建、在售住房规模等,加快编制市区住房建设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对住房的建设总量、供应结构、空间布局和开发进度等作出统筹安排,科学确定保障性住房和商品住房的供应比例。

(二)领导小组根据住房建设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结合商品住房累积可售面积总量、未开工住宅用地总量等指标,对住房用地的建设总量、供应结构、空间布局进行适时调整,合理调配住宅用地年度供应规模、布局和节奏,实现商住建设用地“供应及时、配置合理、总量可控”。

(三)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房地产市场运行分析会议,研究解决存在的重大问题。实行房地产市场政策落实情况专项督查制度,定期对市政府有关部门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文件情况进行督查,对落实不力、政策棚架的部门和责任人员进行约谈和问责。

二、加大支持力度,促进住房合理消费

(四)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对合理住房需求的支持作用。职工在我市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可与原异地缴存期合并计算)的,可以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缴存职工家庭使用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购买首套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为 20%,最高贷款额度不低于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商品住房总房款的 80%,还贷年龄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后 5 年。对拥有 1 套住房并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缴存职工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购买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为 30%。自 2015 年 5 月 11 日起,5 年期以下(含 5 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由 3.5%下调至 3.25%,下调 0.25 个百分点;5 年期以上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由 4.0%下调至 3.75%,下调 0.25 个百分点。住房公积金余额可凭房产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先行提取用于支付购房首付款。职工购买自住房的,可凭 5 年内的购房合同(房屋所有权证)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并可同时提取配偶、父母、子女的住房公积金,提取总额不超过房价总额。非本行政区域户籍职工与所在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可申请一次性销户提取。

(五)切实做好住房金融服务工作。居民购买住房申请按揭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采取措施实施最低首付比例政策和利率优惠政策,缩短审批和贷款发放时限。对于贷款购买首套普通自住房的家庭,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为 30%,贷款利率下限为贷款基准利率的 0.7 倍;对拥有 1 套住房并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贷款购买普通商品住房,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首套房贷款政策;对拥有 1 套住房且相应购房贷款未结清的居民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购买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为 40%。本地法人金融机构对贷款购买首套房、首套改善性普通自住房的家庭,贷款利率原则上不高于贷款基准利率。对积极支持保障性住房和房地产信贷的金融机构,在住房公积金、房屋维修资金等资金的存放方面可优先支持。

(六)研究制定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与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的组合贷款政策,加强对部分公积金贷款额无法满足购房需求的城市居民的购房信贷支持。

(七)个人将购买 2 年以上(含 2 年,下同)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营业税,个人购买住房时间按现行政策规定执行。个人对外销售购买 2 年以上的非普通

住房，按其销售收入减去购买房屋价款后的差额征收营业税。

（八）外来人员购买住房申请按揭贷款的，金融机构在抵押充分的情况下，应尽可能简化要件，给予贷款支持。外来人员在我市购买住房的，可以凭房屋所有权证办理落户手续。农民进城务工人员实行居住地（租住地）管理，享受与本地城镇居民同等住房保障待遇。

三、抢抓政策机遇，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

（九）充分利用国家政策性贷款和住房公积金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试点政策，政府主导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土地收储和前期开发整理工作，解决居民安置和土地征收问题，为房地产市场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十）结合高铁站建设、城市轻轨建设、湛河治理和湛南新城开发，重点推进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核心区、高铁片区、湛南新城及主要道路河道沿线的合村连片棚户区改造工作，纳入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进行管理、加快推进，有效改善群众居住条件，进一步优化城市发展布局。

（十一）进一步加大住房保障货币化工作力度，鼓励各县（市、区）采取购买存量房源和货币补偿等货币化安置方式，在城中村改造中要适度控制实物补偿标准。收购商品住房作为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的，单套面积可放宽到144平方米；作为公共租赁住房的，单套面积可放宽到90平方米，加快消化库存商品房。整体购买在建房地产项目或转换尚未开工房地产用地用于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的，允许适当调整规划建设条件，优化户型结构，完善土地手续。

四、调整产品结构，合理控制商品住房供应

（十二）在商品房去化周期降至12个月以下之前，对保障性安居工程和棚户区改造项目年度所需用地应保尽保的同时，适度控制房地产开发用地供应。

（十三）研究制定未开发房地产用地的用途转换方案，通过调整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引导未开发房地产用地转型用于国家支持的新兴产业、养老产业、文化产业、体育产业等项目。

（十四）优化住房供应套型结构。对在建商品住房项目，在不改变用地性质和容积率等必要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允许对不适应市场需求的住房户型作出调整，支持居民自住和改善性住房需求。

五、提高服务水平，加快项目建设步伐

（十五）加快处理批而未征、征而未供土地，开展拟供土地排查，加快切实解决制约土地出让的问题。综合运用多种供地方式，减少流标流拍，稳定市场预期，高效落实土地出让计划。

（十六）开展房地产项目有关审批事项专项清查活动，实行模拟审批制度和重点项目绿色通道制度，房地产开发项目取得土地后并联办理各项审批，进一步压缩时限、提高效率，商品房预售资金根据工程进度随申报随审批，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十七）加大房地产开发项目周边道路、教育、医疗、商业、文化、体育等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投入力度，优先安排，加快建设，避免因配套设施落后或不到位导致项目无法正常投入使用。对因相关设施不配套，给居民生活造成严重影响的，要追究相关单位的责任。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PPP模式参与城市建设和运营管理，对出资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的，可以计入土地开发成本。

（十八）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支持资质良好、诚信经营的房地产企业开发建设普通商品住房，积极支持有市场前景的在建、续建项目的合理融资需求。

（十九）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管，严禁开发“小产权房”。对在房地产开发和交易环节中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以及违反有关资质管理规定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国土资源部门要根据市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处罚信息，限制或禁止其参与新出让房地产用地竞买。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将土地市场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信息告知有关资质管理部门，有关资质管理部门要根据有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的，依法注销其资质证书。

六、解决遗留问题，活跃房屋二级市场

（二十）政府重点招商引资工业项目和公益类项目涉及的未供即用土地中，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存在政府督促开工情形的，依法不予处罚，抓紧补办相关手续、办理房屋权属登记。

（二十一）棚户区改造项目在土地权源合法、权属无争议以及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城市建设规划、质量安全要求的，直接办理初始登记。补缴土地出让金以及减免的城市配套费后，按普通商品房销售和办理房屋登记，取得完全产权；不补缴的，按经济适用住房办理房屋登记。

（二十二）对城中村旧城改造项目中的安置用房，经所在地区政府对安置性质进行认定后报送市城市建成区村庄开发改造和旧城改造联席会议办公室批准为安置房，国土资源部门按我市现有城中村（旧城）改造的文件精神组织供地，市政府有关部门补办相关手续、办理房屋权属登记。

（二十三）对已经出让土地上的房屋，不存在严重违反城市规划需依法拆除情形的，2007年底前建成但未竣工验收备案的，在出具产权无纠纷和房屋安全有

关证明后，办理房屋登记；土地和权属无争议、整栋楼已部分办理分户登记的直接办理分户登记；已办理大证、开发建设单位不存在的，工商行政部门出具有关证明后，购房人凭购房手续办理分户登记；单位分房后户籍迁出的，售房单位出具购房人当时符合房改条件证明后，办理房改和房屋登记。

本意见有效期5年。我市原有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5年6月19日

规范性文件"三统一"编号：HNDC－2015－ZF00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平政〔2015〕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及省城镇化工作会议精神，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常住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稳步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实现全市新型城镇化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14〕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政〔2014〕83号）等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户籍制度改革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适应推进新型城镇化需要，进一步调整放宽户口迁移政策，有序推进农村人口市民化。统筹推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推动城乡协调发展、产业和城镇融合发展。统筹户籍制度改革和相关经济社会领域改革，健全完善城乡一体的户籍管理制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不断提高我市城镇化水平。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紧紧围绕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依法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合法权益，统筹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扩大城镇覆盖面。

——坚持自愿、分类。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不得采取强迫做法办理落户，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因地制宜实施差别化落户政策。

——坚持存量优先，有序引导增量。把优先解决进城时间长、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人员落户作为首要任务，合理引导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的预期和选择，有序引导人口流向。

——坚持突出重点，统筹协调。以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产业集聚区、城中村为重点，着力提高县域城市、城镇吸纳农业转移人口的能力，增强经济集聚能力，推动我市协调发展。

（三）工作目标。稳步推进义务教育、就业养老、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全部常住人口；重点解决一批已进城就业定居农民工落户，成建制转化一批城镇棚户区和城中村居民，有序转移一批农村富余劳动力。

二、进一步调整户口迁移政策

（一）全面放开县（市）和建制镇落户限制。凡在县（市）城区和建制镇内具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的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等，可以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二）有序放开市区落户限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即可申请市区落户：

1.在市区通过购买、赠与、继承、自建等途径获得合法住房所有权的，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可以在当地申请登记落户。

2.在市区具有合法稳定就业并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租赁房屋租期1年及以上的），同时按照国家规定参加城镇社会保险1年以上（含1年），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等，可以在当地申请登记落户。

（三）放宽大学生落户。未就业的各类大中专院校（含技工院校）毕业学生，在城市有就业意愿的，可实行“先落户、后就业”的户籍管理办法，在择业期内凭《毕业证》、《就业报到证》、《户口迁移证》可在就业意向地申请登记落户。

（四）放宽人才引进落户。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以及各级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引进的技术骨干或有贡献的人员等各类人才，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可以在当地申请登记落户。

（五）城乡失地农民户口登记。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产业聚集区、城中村和城郊村失地农民可就地登记

为城镇常住户口。

三、完善机制，切实保障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合法权益

（一）完善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原有权益处置机制。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是法律赋予农户的用益物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是农民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应当享有的合法财产权利，要依法依规予以维护。积极开展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用益物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逐步推动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权量化落实到户。鼓励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采取多种方式加快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支持建立农村宅基地有偿退出机制。探索集体收益分配权市场化的有效形式。现阶段，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

（二）完善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就业保障机制。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制度，面向农业转移人口全面提供政府补贴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加大创业扶持力度，促进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免费为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办理就业失业登记，凭证享受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补贴。进城后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可以免费参加劳动预备培训。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享受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就业援助服务。对自主创业进城落户的，可按政策规定参加创业培训；创业资金不足、符合小额担保贷款政策支持对象条件的，可按有关规定申请小额担保贷款。

（三）完善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住房保障机制。加快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与城镇居民享受同等住房保障政策。将有固定经营场所或稳定收入，且住房面积、收入水平符合当地政府公布的住房保障标准的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就业所在地住房保障范围。对自愿退回宅基地并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同等情况下可优先安排承租公共租赁住房。

（四）完善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接受教育保障机制。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的权利。把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当地公共教育体系和财政保障范围，按照“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的原则，保证随迁子女平等地接受义务教育；完善公益性、普惠性学前教育政策，创造条件逐步满足随迁子女入园需求；随迁子女接受中等职业教育享受学校所在地免学费政策。具备流入地初中正式学籍的应届毕业生可在当地参加中招考试；具有流入地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正式学籍的应届毕业生可在当地参加高考。各级政府要合理布局和科学编制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规划，优先支持依据城镇规划布局调整的中小学、幼儿园建设，合理配置教育资源。进行城市新区开发、旧城区成片改造或城市零星开发时要按标准和规范配套新建或改建、扩建中小学校、幼儿园，并与居民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逐步满足随迁子女入学、入园需要。

（五）完善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社会保障机制。把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完全纳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单位就业的，随同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当地的失业保险；灵活就业的，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随迁未就业的家庭成员，可参加迁入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将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纳入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提供基本医疗卫生、计划生育服务。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单位就业并有稳定劳动关系的，参加就业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选择参加户籍所在地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合）人员转移医疗保障关系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实行城乡统一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均免费提供基本项目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将符合城市低保条件的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城市低保范围，加快建立以低保制度为核心的社会救助体系，实现城乡社会救助统筹发展。加快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加快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步伐，实行外埠老年人与当地老年人同等优待优惠制度。

（六）建立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合理分担机制。建立健全由政府、企业、个人共同参与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政府承担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在义务教育、就业服务、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保障性住房以及市政设施等方面的公共成本。企业要依法为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职工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落实同工同酬制度，加大职工技能培训服务力度。鼓励进城落户农民积极参加城镇社会保险、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等，提升融入城市社会的能力。

建立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加大财力均衡力度，保障市、县级政府为进城落户农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财力。

四、改革户籍登记管理制度

（一）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取消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性质区分，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体现户籍制度的人口登记管理功能。尊重城乡居民自主定居意愿，符合迁移条件的居民可以在城乡之间迁移。建立完善与统一城乡户口登记制度相适应的教育、卫生计生、就业、社保、住房、土地及人口统计制度。

（二）建立居住证制度。建立健全以居住证为载

体、与居住年限等条件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居住证持有人享有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劳动就业、基本公共教育、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服务、公共文化服务、证照办理服务等权利；以连续居住年限和参加社会保险年限等为条件，逐步享有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中等职业教育资助、就业扶持、住房保障、养老服务、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权利。按照权责对等的原则，居住证持有人应当履行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等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公民义务。

（三）健全人口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实际居住人口登记制度，加强人口统计调查，全面、准确掌握人口规模、人员结构、地区分布等情况。建设完善覆盖全市人口、以公民身份号码为唯一标识、以人口基础信息为基准的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分类完善劳动就业、教育、收入、社保、房产、信用、计生、税务、民族、婚姻等人口信息，逐步实现跨部门、跨地区信息整合和共享，为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提供支撑。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深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是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户籍制度改革的重要性、复杂性和长期性，牢牢把握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根本目的，抓住重点、改革创新，彻底破除城乡二元结构，逐步消除城乡居民公共服务差别，最大限度地释放改革红利，使人民群众切实享受改革成果，实现新型城镇化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二）积极稳妥，因地制宜。户籍制度改革是一项综合性、系统性工程，必须坚持积极稳妥、规范有序，各县（市、区）既要大胆实践、积极探索，又要尊重客观规律、群众意愿，不搞指标分配，不搞层层加码，根据本地社会发展水平和城市综合承载力，科学制订符合本地实际和群众意愿的农业转移人口迁移目标、任务、政策和措施，优先解决存量，有序引导增量，分类分步实施，推动农民向城市有序转移，确保户籍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取得实效。

（三）加强领导，统筹实施。市政府成立平顶山市户籍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城乡规划局、市房产管理中心、市农业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政府法制办等部门和单位组成。各县（市、区）政府也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

（四）适度宣传，合理引导。户籍制度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普遍关注，各县（市、区）要按照中宣部关于做好户籍制度改革宣传报道的要求，在全面把握、准确解读户籍制度改革政策和相关配套措施的基础上，坚持“统一口径、适度宣传”，通过多种渠道宣传各地在解决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落户城镇、保障合法权益、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坚持依法行政，简化审批手续，自觉接受监督，为深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我市原有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5年6月28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将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工作纳入2015年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责任目标的通知

平政〔2015〕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确保完成全市农村公路“三年行动计划”目标任务，更好地服务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现将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工作纳入2015年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责任目标。具体目标任务分解如下：

舞钢市完成农村道路建设项目36个，里程76.1公里；中小危桥改造项目9座。

宝丰县完成农村道路建设项目96个，里程158.9公里；中小危桥改造项目10座。

郏县完成农村道路建设项目94个，里程159.5公里；中小危桥改造项目19座。

鲁山县完成农村道路建设项目201个，里程375.8公里；中小危桥改造项目39座。

叶县完成农村道路建设项目138个，里程250.1公里；中小危桥改造项目29座。

新华区完成农村道路建设项目5个，里程3.5公里。

卫东区完成农村道路建设项目4个，里程2.8公里。

湛河区完成农村道路建设项目22个，里程26.3公里。

石龙区完成农村道路建设项目4个，里程5.9公里。

新城区完成农村道路建设项目2个，里程1.6公里。

高新区完成农村道路建设项目1个，里程3.2公里。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认真对照目标任务，进行量化、细化，要分解到基层、落实到人，确保农村公路建设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2015年6月30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双高”建设稳定粮食生产的实施意见

平政〔2015〕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大高标准粮田建设和粮食高产创建（以下简称“双高”建设）工作力度，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努力在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上挖掘新潜力，确保粮食安全。现就全市加强“双高”建设，稳定粮食生产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目标要求

（一）总体要求。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近年来中央1号文件和中央、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把发展粮食生产作为“三农”工作的首要任务，以稳定面积为基础，以奖补带动为手段，以科技创新为支撑，以示范引领为动力，突出抓好“双高”建设，强化责任担当，强化政策扶持，强化措施落实，强化考核奖惩，千方百计促进全市粮食生产持续稳定发展。

（二）目标任务。强力推进“双高”建设，实现示范方内增产，全市稳产目标。2015年，全市小麦、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稳定在480万亩以上，“双高”建设示范方内达到吨粮田标准，全市粮食产量稳定在150万吨以上，力争2020年全市粮食总产量稳定在155万吨以上。

——高标准粮田建设：2015年全市建成高标准粮田面积13万亩，力争到2020年完成115万亩。纳入全省高标准粮田规划的叶县、郏县每年要确保完成年度规划建设任务，力争在全省考评中取得好名次。未列入全省高标准粮田规划的县（市）要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高标准粮田的实施意见》（平政〔2012〕40号）要求，积极开展高标准粮田建设。

——粮食高产创建：2015—2020年，围绕小麦、玉米两大作物，结合省部级高产创建，各县（市）突出抓好2个万亩高产示范方、2个千亩高产示范方、2个百亩示范方、2个高产攻关田，湛河区突出抓好1个水稻万亩示范方。同时各县（市）要安排建设乡级千亩方、村级百亩方。在示范方内强力推行模式化集成技术，辐射带动粮食生产技术到田到户，实现粮食均衡增产。高标准粮田建成区域内，要及时跟进粮食高产创建。

二、建设高标准粮田，夯实粮食增产基础

（一）严格建设标准。按照平政〔2012〕40号文件要求，严格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强力推进，集中打造“田地平整肥沃、灌排设施完善、农机装备齐全、技术集成到位、优质高产高效、绿色生态安全”，平均亩产超吨粮的高标准永久性粮田。同时，按照省定方案和标准，搞好已建成高标准粮田验收认定工作。

（二）突出资金整合。突出县（市）主体地位，按照“渠道不乱、性质不变、统筹安排、集中使用、各负其责、各记其功”的原则，从规划着手整合发展改革、农业开发、国土资源、水利、财政等部门涉及的资金，用于高标准粮田建设。各县（市）要结合本地情况，出台高标准粮田建设资金整合办法。市、县两级有关部门在涉及高标准粮田建设项目申报上，要和高标准粮田建设规划有效衔接，做到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建立由县（市）政府牵头，按规划申报、分部门实施的项目联报联建机制，做到项目立项前整合到位，批复后捆绑使用，集中投放、连片实施，发挥项目资金最大效益。

（三）打造精品工程。提升建设标准，完善配套措施，努力打造精细化、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的高标准粮田示范区。各县（市）要按照高标准粮田建设标准，在“百千万”方三种类型上，高标准打造两个以上的精品示范工程。做到“田网、渠网、路网、林网、电网”配套，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叶县、郏县要按照省定高标准粮田建设任务，做到每年都有新的精品工程。

三、抓好粮食高产创建，提升生产水平

（一）搞好高产创建示范方建设。严格按照省、市

创建任务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好部省级、市级小麦、玉米、水稻等高产示范方建设。每个示范方必须明确1名行政责任人和技术责任人。落实示范方技术包方责任制，做到万亩方有技术专家、千亩方有技术骨干、百亩方有科技示范户。建立考核制度，重点对行政推动、技术规范、指导服务、标牌设置、资金落实等内容进行考核，逐级监管，逐项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二）实施粮食高产创建提升工程。落实县（市、区）主体责任，持续抓好粮食高产创建工作，提升高产创建的层次和水平。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安排高产创建示范方。结合不同生产条件，不同地力水平，创建不同类型的示范方，示范推广不同增产集成技术模式，促进低产变中产、中产变高产、高产更高产。定期轮换示范片，搞好整建制推进，扩大示范面积。已超过3年的万亩示范片，原则上进行轮换，各县（市）至少建设1个整体推进乡镇。

（三）落实关键技术措施。实施“七统一”技术（统一秸秆还田、统一机械深耕、统一供种、统一机播、统一配方施肥、统一病虫害防治、统一机收），集成推广高产高效先进技术，重点推广秸秆还田、深耕深松、合理密植、测土配方施肥、专业化统防统治等综合配套技术，着力提高粮食单产水平，以大面积的示范推广带动全市粮食产量均衡增长。

四、创新体制机制，服务“双高”建设

（一）大力发展粮食生产型循环农业。通过政府引导、政策推动和市场运作，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一批大型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并以养殖粪污消纳利用为纽带，按照粮牧结合的方式，对现有和新建的规模农牧企业进行相互配套，打造技术先进、设施完善、机制科学、生态环保的可持续粮食生产型循环农业发展典范，使其成为高产、优质、安全的粮食生产样板区。

（二）积极培育粮食生产新型经营主体。大力推进粮食生产机制创新，培育壮大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粮食生产新型经营主体。支持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参与“双高”建设，开展病虫统防统治、肥料统测统配、种子统供统种等服务，探索规模化生产的路子；鼓励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双高”建设有机结合，实行订单种植，统一收购，探索产业化经营的新途径。

（三）切实加强粮食生产新成果和集成技术推广。组织粮食高产攻关活动，支持粮食高产集成技术研究推广。大力实施种子工程，引进、培育、推广一批优质、高产、抗逆性强的优良新品种。加强有害生物预警和控制，组装农业防治、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化学防治技术措施，注重实施病虫害统防统治。加快农业生产新型先进装备的推广应用，发展粮食生产绿色模式。

（四）完善提高科技指导服务水平。进一步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全面建成35个农业技术推广区域站。加强基层农技人员培训，提升农技队伍服务能力，改善农技推广工作条件和手段。充分调动广大农技人员积极性，在粮食生产关键农时季节，深入生产一线，蹲点包片，搞好科技指导服务。

五、强化保障措施，建立奖惩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调。县（市、区）是“双高”建设的责任主体，各级政府要强化对粮食生产的组织领导，加强协调指导。发展改革、财政、水利、农业、畜牧、科技、国土资源等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合作，密切配合，切实推动重大政策、重点工作、关键措施落实。着力构建政府统筹、部门联动、上下协同抓粮食生产的新格局。

（二）加强政策引导，加大扶持力度。为确保粮食“双高”建设工作顺利开展，各级政府要在工作经费、政策扶持等方面给予保障。要积极统筹“双高”生产涉及的部门资金，集中投放使用。市财政每年安排5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奖补粮食“双高”建设，各县（市、区）政府也要安排相应资金投入“双高”建设。

（三）实施奖惩考核，调动各方积极性。建立健全“双高”建设考核奖惩机制，科学制定方案，明确考核指标，落实考核办法。对“双高”建设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补贴和奖励，对工作不力的单位视情节给予批评或责任追究。各县（市、区）也要结合实际制定粮食生产考核奖惩制度，充分调动各方面发展粮食生产的积极性。

2015年7月1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实施方案（2015—2016年）的通知

平政〔2015〕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省气象局各内设科室:

现将《平顶山市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实施方案(2015—2016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河南省气象局

2015年7月1日

平顶山市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实施方案(2015—2016年)

为加快推进我市气象现代化建设步伐,到2016年在全省率先基本实现气象现代化,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的意见》(豫政〔2013〕6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中国气象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实施方案(2014—2020年)的通知》(豫政〔2014〕80号)和《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气象现代化建设提高气象防灾减灾能力的实施意见》(平政〔2013〕66号)等有关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障改善民生为宗旨,以防灾减灾、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改善生态环境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气象科技和人才为支撑,以重大工程建设为抓手,不断提高气象预测预报能力、防灾减灾能力、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开发利用气候资源能力,努力实现气象工作法治化、气象业务现代化、气象服务社会化,为平顶山市"转型提速、发展提质、环境提优、幸福提升"提供气象支撑和保障。

(二)基本原则

需求牵引,突出特色。根据省、市气象现代化总体要求,紧紧围绕平顶山市经济建设对气象服务的内在需求,彰显平顶山特色,明确重点目标和主要任务,最大限度发挥气象现代化效益。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调动社会力量,有效利用社会资源,形成全社会协同推进气象现代化的合力。

项目带动,提升实力。按照气象事业发展规划和省政府与中国气象局合作协议要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提升气象现代化整体实力。

深化改革,创新机制。着力破除制约气象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快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增强气象事业发展活力和动力。转变发展方式,推进气象科技创新。

因地制宜,协调发展。从平顶山市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因势利导,推进城乡一体化及区域之间气象现代化协调发展。

二、工作目标

(三)总体目标

建成适应需求、结构完善、功能先进、保障有力,基本满足平顶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需求、符合国家气象现代化要求的气象现代化体系;建成与气象现代化体系相适应的新型气象事业结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居全省领先水平,气象事业整体实力居全省先进水平,在全省率先基本实现气象现代化。

(四)主要目标

——2015年前,县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覆盖率、气象灾害防御规划覆盖率、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覆盖率均达到100%;2016年前,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气象防灾减灾机构覆盖率达到95%以上;村(社区)气象信息员覆盖率达到98%以上,部门应急联动衔接率及信息双向共享率达到98%以上。

——到2016年,自动气象站乡镇覆盖率达到100%,城区自动气象站间距达到3公里。气象灾害监测率达到95%以上。高标准粮田(5万亩方以上)农业气象自动观测系统覆盖率达到95%以上;气象数据传输时效平均达到3分钟以内。

——到2016年,24小时晴雨预报准确率达到90%以上,最高、最低气温预报准确率分别达到75%、77%以上,暴雨预报准确率提高15%以上;遥感卫星森林火点(热点)监测报告准确率达到90%以上;建立完善的环境、交通、森林防火、旅游、水文等专业气象预报业务体系。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保持在85分以上;突发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提前15—30分钟发出;全市气象预警信息覆盖面达到98%以上;气象科普知识普及率达到80%以上。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年均增加降水量达到9000万吨以上,防雹作业保护区面积达到1000平方公里。气象科技人才支撑保障能力显著提升,气象科技贡献率达到85%以上。双重财务计划体制更加健全,县级财政综合保障体制机制基本完善。

三、加快推进综合气象观测体系现代化建设

统筹国家与地方气象灾害监测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立体化、精细化、自动化、全覆盖、全天候的综合气象观测体系。

(五)提高观测密度,提升自动化、集约化综合观测能力

持续推进国家级气象站观测自动化。2016 年前，对全市 6 个国家级气象台站的自动气象站进行换型或升级，全部配备能见度仪，降雪日数多的台站配备固态降水传感器、雪深传感器等，实现能见度、天气现象、雪深等人工观测项目自动化。

责任单位：省气象局观测与网络处，市气象局

优化完善区域自动气象站网。2015 年，在平顶山市主城区布设 7 套城市自动气象站，站点间距达到 5 公里，初步建成精细化的城市气象灾害监测系统；2015 年前对我市达到使用年限的 44 个乡镇自动雨量站全部进行升级改造，全市乡镇自动气象站覆盖率达到 100%，站点间距达到 8 公里。建立完善区域自动气象站建设运行保障长效机制，对区域站自动气象站进行动态升级改造，2016 年前，在敏感区加密布设区域自动气象站，城区自动气象站间距达到 3 公里。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六）完善雷达监测系统，提高灾害监测能力

2015 年，完成平顶山新一代天气雷达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任务，开始业务试运行；建立完善平顶山风廓线雷达运行保障机制。

责任单位：省气象局观测与网络处，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七）建立完善各类专业气象观测网

建立高速公路交通气象观测网。交通运输、公安交警、气象等部门加强合作，将气象监测设施纳入规划，与项目同步建设。对已建成高速公路，按照技术要求改造现有交通气象观测站网。到 2016 年，在全市高速公路建成 10—15 公里（团雾多发路段小于 10 公里）间距的高速公路交通气象观测站网，实现对高速公路能见度、强降雨（雪）、路面状况、高温等气象灾害的连续观测。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气象局

建设人工影响天气专业监测网。针对云水资源监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条件分析、作业效果评估和科学试验等需求，建设 2—4 部雨滴谱仪。

责任单位：省政府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气象局、市财政局

加强雷电灾害监测网建设。2016 年前，在市区布设 2—5 套大气电场仪，每个县城或县重点区域至少布设 1 套大气电场仪。

责任单位：省气象局观测与网络处，市气象局，有关县（市、区）政府

健全农业气象灾害监测系统。完善全市干旱监测网，2016 年前，全市建成 20 个自动土壤水分观测站，粮食生产核心区的县（市）达到 3 个以上。在全市 5 万亩方以上的高标准粮田及重要设施农业生产区建设农业气象自动观测系统，完善主体功能区农业气象灾害监测网。

责任单位：省气象局观测与网络处，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气象局，有关县（市、区）政府

加强生态环境气象监测。2015 年，在我市布设 1 个气溶胶观测站、1 个紫外线监测站，逐步与全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网实现组网运行、资源共享，为生态平顶山建设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气象局、市环保局

建设森林防火气象监测预报网络系统。加强森林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建设全市森林防火监测预报网络系统，国家森林火险一级的鲁山县、舞钢市自动气象观测站各达到 2 个；其它 3 个国家森林火险二、三级县自动气象观测站至少各达到 1 个，实时监测土壤温度和湿度、林下可燃物干燥度、林区空气温度、湿度和风速等。建设完善卫星林火监测系统，利用气象遥感卫星实时监测森林火点，不断提高遥感卫星监测森林火点的精度。密切行业合作，建立森林火险形势会商机制，及时发布森林火险形势预报，为全市森林防火工作提供及时、有效的科学依据。

责任单位：省气象局观测与网络处，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有关县（市、区）政府

（八）改善和保护气象探测环境

坚持就地改善和科学迁址相结合，加快推进舞钢国家地面气象观测站建设，2016 年在新址开始对比观测；依法加强气象设施探测环境保护管理工作，2015 年前成立的市、县两级城市规划委员会已将气象部门增补为成员单位。2016 年前，气象部门要会同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城乡规划等部门完成国家级地面气象观测站、雷达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纳入城镇总体规划，由当地政府公布实施；完成全市国家级地面气象观测站、雷达站观测环境竖桩立界工作，建立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区。

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气象局，有关县（市、区）政府

四、加快推进信息网络系统现代化建设

建立与综合观测体系发展相适应的快捷高效的装备技术保障体系、信息网络与数据处理系统。

（九）提高气象信息应用和支撑能力

提高气象信息应用共享水平。基于全国综合气象信息共享平台集约化数据环境和省级气象观测基础数据中心，搭建市级气象数据中心，实现对市、县级业务系统的直接数据支撑和数据共享。到 2016 年，依托省级气象观测基础数据中心，为用户提供更可靠的虚拟化计算资源和存储资源服务。

责任单位：省气象局观测与网络处，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增强观测数据质量控制能力。建立全市观测数据实时质量控制体系，深化资料质量控制技术研究，实现质量控制体系稳定运行。

责任单位：省气象局观测与网络处，市气象局

（十）提高综合观测与信息网络系统保障能力

发展集约高效的气象通信网络系统。2016 年，建成市、县级气象部门与省气象局、市应急办、各级政府有关部门互联互通的气象防灾减灾高清视频会商系统。2015 年，升级市级多业务传送平台线路（MSTP）带宽到 10 兆位/秒，多协议标记交换虚拟专用网络线路（MPLSVPN）带宽到 20 兆位/秒；升级市、县级同步数字体系线路（SDH）带宽到 8 兆位/秒，多协议标记交换虚拟专用网络线路（MPLSVPN）带宽到 10 兆位/秒。到 2016 年，市级接入速率达到 100 兆位/秒，县级接入速率达到 50 兆位/秒。

责任单位：省气象局观测与网络处，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气象局，有关县（市、区）政府

健全气象装备保障体系。建成市级运行监控系统、维修平台、计量标校系统。增强县级气象部门综合业务人员技术保障能力。推进物联网等新技术在气象技术装备中的应用。建立气象装备部门保障和社会化保障相结合的体制机制，区域气象站社会化保障率达到 100%。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有关县（市、区）政府

五、加快推进气象预测预报体系现代化建设

（十一）提高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水平

提升高影响天气监测预警能力。开展中尺度天气系统自动识别技术，发展基于雷达、卫星等资料的短时临近预报技术，加强卫星天气应用平台和临近预报系统应用，以多源资料融合的监测技术和中尺度天气诊断分析技术为基础，建立强对流天气自动监测分析平台，2015 年开展强对流天气短时临近预警、定量降水估测和预报业务，提升短时临近预报预警能力和时效。

责任单位：省气象局科技与预报处，市气象局

（十二）提高气候监测预测水平

应用省级气候监测预报产品，完善本地指标体系，开展以气象干旱、强降水、高低温为重点的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监测预报业务，提高对强降温和强降水过程的预测能力，提升汛期、农业生产关键期、森林防火紧要期及重要时段的气候预测水平。

责任单位：省气象局科技与预报处，市气象局

（十三）推进环境气象业务开展，提高专业气象预报水平

提高环境气象预报预警精细化水平和准确率。建立各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区域联防联动气象决策服务机制，增强重污染天气等突发环境事件气象应急服务能力。发展空气质量浓度预报、指数预报和霾预报等动力统计释用技术，完善预报方法，提高城市和区域空气质量、霾、沙尘等天气精细化预报技术水平；改进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业务，建立集约化、规范化的预报业务流程，加强客观预报技术研究，开展全市 72 小时内空气污染气象条件落区预报和县级以上城镇站点预报。到 2016 年，雾霾、沙尘和重污染气象条件的预报预警时效提前 3 天以上，预报准确率提高 15%。

责任单位：省气象局科技与预报处，市气象局、市科技局、市环保局

（十四）完善综合业务平台，提高科技支撑能力

完善短时临近预报业务系统和气象信息综合分析处理系统；完善县级综合气象业务平台，建立上下互通的信息共享系统，提升县级对上级预报产品的应用水平，强化市、县级综合业务支撑保障能力。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六、加快推进公共气象服务体系现代化建设

（十五）强化公益服务，完善基本公共气象服务体制机制

强化基本公共气象服务。制定基本公共气象服务均等化工作目标和任务，将基本公共气象服务列入政府公共服务范畴，建立健全各级政府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气象服务制度体系。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将气象服务纳入各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性目录，建立政府购买公共气象服务清单制度，实现气象防灾减灾服务供给主体和供给方式多元化。引导社会资源、社会组织等参与气象服务，培育气象服务组织，逐步探索和建立部门合作服务型、公益组织服务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型等多类型的气象服务社会化发展模式。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政府

提升防灾减灾的基本公共气象服务水平。不断丰富气象灾害监测、天气预报及警报、灾害风险评估、气候资源开发利用、气象为农服务、森林火险天气预报服务、城市气象服务等公共服务产品，提高基本公共气象服务时效、频次和质量。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气象服务平台建设和信息共享，建设基本公共气象服务产品库，提高全社会防灾减灾和气象信息应用水平。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六）增强应急能力，推进基层气象灾害防御组织建设

加强气象灾害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灾害应急机制，全面提高气象灾害应急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经济发

展、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市、县两级政府气象灾害分灾种的专项应急预案全覆盖，加强各部门气象灾害联防联动，强化部门间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等，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预警社会应急联动响应机制。2016 年前，完成市、县级气象应急服务系统建设任务。

责任单位：市应急办等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健全基层气象防灾减灾组织机构。建立完善市、县级气象防灾减灾中心运行管理机制和日常工作机制，切实推进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明确乡镇气象防灾减灾职能，将气象防灾减灾职责纳入乡镇定岗定责方案，健全乡镇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机构。建立行政村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机制。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有关县（市、区）政府

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标准化乡镇建设。按照“有领导机构、有信息员队伍、有乡镇服务站、有监测预警网络、有风险地图、有应急预案、有科普计划、有效益评估”的标准，2015—2016 年开展标准化气象灾害防御示范乡镇创建工作。2016 年前，完成气象灾害防御县所有乡镇气象灾害防御标准化乡镇建设任务。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等部门，有关县（市、区）政府

积极完善基层气象灾害防御队伍。充分发挥基层气象信息服务队伍在防灾减灾中的作用，到 2016 年，全市每个乡镇（街道）有 1—2 名气象协理员、每个村（社区）有 1—2 名气象信息员。建立气象协理员、气象信息员地方管理体制，各级可根据实际情况将人员纳入公益性岗位或通过政府购买气象服务方式解决人员经费，并列入财政预算。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十七）提高农业气象服务保障能力

开展主要农业气象灾害的灾前、灾中、灾后的预警与评估。逐步开展冬小麦、夏玉米、烟草等主要粮食与经济作物农业气象灾害预警、预报服务，并适时开展冬小麦、夏玉米等农业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到 2016 年，农业气象灾害预警、预报时效提前 3 天以上，准确率提高 15%以上。农业气象灾害风险评估覆盖冬小麦、夏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推进高标准粮田农业气象信息服务站、科技示范园建设，提升农业气象在粮食生产中的贡献率。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农业局，有关县（市、区）政府

完善农业气象服务系统。完善市、县级一体化现代农业气象服务平台，整合形成农村气象综合信息“一键式”发布平台。拓展农业气象服务领域，开展针对性的专业气象服务，强化面向决策、农村农民、农业龙头企业等专业用户的农业气象服务能力建设，显著提高农业气象服务效益。提高对种粮大户、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通式”服务的专业化和精细化水平。

责任单位：省气象局应急与减灾处，市气象局、市农业局

推进标准化农业气象服务示范县建设。按照中国气象局标准化农业气象示范县建设标准，完成农业气象服务示范县创建工作。

责任单位：省气象局应急与减灾处，市气象局、市农业局，有关县（市、区）政府

（十八）大力提升城市气象服务水平

开展城市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工作，加强气象灾害引发的城市内涝等严重影响经济社会安全与发展的灾害风险评估。开展社区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逐步向学校、企业等高影响单位延伸。推进城市气象灾害防御网格化管理机制建设，发挥城市网格管理责任人在预警信息传播、灾情调查、防灾减灾知识宣传等方面的作用。做好城市煤、电、油、运、水等安全运行的气象保障服务，将气象服务全面融入城市运行管理体系。

责任单位：省气象局应急与减灾处，，市发改委、市应急办、市气象局

（十九）拓展服务领域，提升专业专项气象服务科技水平

建立环保与气象数据交换规则和信息传递模式，实现气象观测数据与环境空气监测数据的及时交换与实时共享，建立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及空气质量预报的联合会商、联合制作和信息发布机制。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环保局

提升地质、水利、林业、旅游、交通、电力等重点领域气象服务能力。加强森林火险天气中、长期预报，积累森林火险气象观测资料，研究小气候、各个气象因子同森林火灾发生的相关关系，开展森林火灾快速评估和监测预报。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科技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二十）强化灾害预警能力，提升气象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应急服务水平

建设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与省级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对接的市、县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制定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制度、标准和流程。实现国土资源、环保、交通运输、农业、林业、卫生计划生育等部门的预警信息接入，实现发布系统与大喇叭、手机短信、微博、微信、显示屏等多种预警信息发布终端的对接，做到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快速收集和发布。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财政局、市应急办

积极拓宽预警信息发布渠道。稳定提高广播、电

视、网站等新闻媒体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播出率，到2016年，市级广播、电视媒体播出率达到95%。与交通运输、交警、城管等部门建立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机制，加强网格化社会管理单元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将气象综合预警信息接收列入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等基层行政管理内容，着力解决全社会单元信息接收“最后一公里”问题。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

提高预警终端覆盖率。在人员密集区和公共场所建设电子显示屏、预警大喇叭等设施，重点加强农村偏远地区预警信息接收终端建设，力争预警接收设施覆盖全市所有行政村及社区。完善气象预警信息手机短信传播“绿色”通道，优化流程，提高时效。提高预警信息发布时效和公众覆盖率。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

（二十一）强化科技支撑，提升人工影响天气综合能力

建成高水平的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体系。建成与省级衔接的一流的市、县和作业点三级综合业务系统。增强市级人工影响天气产品订正分析能力、地面作业指挥调度能力，增强县级地面作业实施保障能力。建立空域自动化申报系统，提高空域批复效率和地面作业规范化程度。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财政局，有关县（市、区）政府

提升人工影响天气综合作业能力。更新10架新型自动化火箭发射装置，提高地面作业效率和安全性；逐步配备高山烟炉，提高无需申报空域作业方式比例。配置20套作业视频监控和指令接收终端，实现移动式作业装备监控和实时指挥。改造标准化固定作业点18个，新建5个标准化固定作业点，提高人工影响天气科技水平。在郏县、宝丰县建立防雹实验区，布设监测设备，用于研究人工防雹作业技术。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气象局，有关县（市、区）政府

七、提升气象现代化支撑保障能力

（二十二）坚持实用技术研究，强化科技创新驱动业务发展

以各类业务系统本地化应用为主线，以提高公共气象服务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为主攻方向，凝炼实施一批重点科技项目，制定不同阶段研究目标和任务，建立动态的科研项目储备库，着力突破影响基层业务信息化、集约化、标准化的技术瓶颈。以满足业务发展需求为核心，以骨干人才为主体，组建科研业务一体化的气象科技创新团队，着重解决平顶山气象业务服务和科技发展中重大技术问题。建立完善以科技对业务发展的实际贡献和应用价值为核心的针对科技成果、人员和团队考核评价和奖励的科技创考核、激励和评价机制。

责任单位：省气象局科技与预报处、人事处，市科技局、市气象局

（二十三）创新体制机制，提升人才支撑保障能力

创新人才工作机制。大力实施《河南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气象部门人才发展规划，以高层次人才和青年人才队伍建设为重点，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引育并重，以用为本，改善基层气象机构人才结构。完善按需设岗、依岗聘用的岗位聘用机制，激发人才活力，促进人才合理流动。

责任单位：省气象局人事处，市气象局

实施人才支撑工程。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支持当地气象部门做好人才培养、选拔工作，努力实施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人才、一线专门技术人才、县级综合气象业务技术带头人等人才建设工程。到2016年，力争全市有1名以上气象人才进入省气象部门高层次人才、培养出1名以上一线专门技术人才、每个县（市）气象局培养出1名县级综合气象业务技术带头人。

责任单位：省气象局人事处，市气象局）

健全人才教育培训体系。各级政府将气象事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纳入本级政府人才教育培训计划。利用当地教育培训资源，建立规范化、专业化的气象教育培训标准体系。气象协理员、气象信息员每两年至少参加1次气象为农服务及灾害防御技术培训。

责任单位：省气象局人事处，市气象局，有关县（市、区）政府

（二十四）促进气象科普工作发展

落实《河南省气象科普发展规划（2013—2020年）》，建成平顶山市气象科普教育基地。在中小学校、社区和乡村实施一批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气象科普示范项目。充分利用网络媒体建设科普宣传平台，传播气象科普知识。开展世界气象日、防灾减灾日、气象防灾减灾宣传志愿者中国行等主题活动。采用多种形式推进气象科普进农村、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事业单位。各级政府要将气象科普经费列入当地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投入保障机制。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财政局、市科协，各县（市、区）政府

（二十五）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气象工作法治化建设

加快转变职能、简政放权，进一步做好气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依法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创新行政审批管

理方式，通过强化标准规范和行政执法等措施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高气象行政管理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完善气象相关制度体系，推进气象灾害评估、防御，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等地方立法进程，加强气象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等的制定和实施力度，完善地方气象标准体系。强化行业监督管理和资源配置，全面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气象行政管理职能。强化对破坏气象探测环境等违法案件查处的执法监督与业务指导，建立部门联合监督检查机制。建立重大决策议事规则。完善并落实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制度和专家咨询制度，完善气象法律顾问制度。

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有关县（市、区）政府

八、重大工程建设

（二十六）积极实施国家、省重点建设项目

2015年完成国家山洪地质灾害防治气象保障工程、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与防御工程等项目建设。2015—2016年完成省空中云水资源开发二期工程、省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与防御工程建设项目的市、县级建设任务。

责任单位：省气象局应急与减灾处、计财处，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十七）高标准实施市气象科技园建设项目

2015年完成新一代天气雷达基础设施建设，完成雷达设备吊装，投入业务试运行；2016年前建成气象业务、科技展示、科普教育三位一体的气象科普教育基地。

责任单位：省气象局观测与网络处、计财处，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二十八）加快县级台站基础设施建设

2016年前，完成郏县、宝丰县、舞钢市等基层台站基础设施建设任务。

责任单位：省气象局计财处，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郏县、宝丰县、舞钢市政府

（二十九）精心谋划“十三五”气象现代化建设项目

与国家、省建设项目衔接融合，聚焦气象防灾减灾、为农服务及粮食生产核心区建设、生态环境气象保障、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交通气象服务、森林防火气象服务、台站基础设施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选好建设项目，纳入平顶山市“十三五”发展规划及河南省气象局有关专项规划。

责任单位：省气象局计财处，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九、保障措施

（三十）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气象现代化建设工作的领导和支持，成立协调机构，健全工作机制，认真研究和解决气象现代化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级发展改革、财政、工业信息化、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环保、农业、水利、林业、旅游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明确目标，细化责任，完善措施，切实履行职责。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三十一）加大经费投入

各级政府要将气象现代化事业发展所需的基本建设投资、事业经费及其它经费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年度预算及投资计划，并随着财力增长逐步加大气象现代化投入。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气象服务力度，将公共气象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清单。及时落实国家、市重点工程项目所涉及的地方配套资金。落实好气象职工地方津补贴足额纳入当地财政预算的政策。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十二）强化考评督查

建立平顶山市气象现代化考核指标体系，将年度气象现代化建设行动计划纳入政府年度综合考评体系。市政府每年对气象现代化建设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政府目标办、市政府督查室，各县（市、区）政府

（三十三）全面深化改革

围绕开放、多元、有序的新型气象服务体系，加快构建政府主导、市场调节、社会力量参与的气象服务新格局，调动社会资源和力量参与气象服务，扩大气象服务覆盖面，实现基本公共气象服务均等化，满足各级、各行业对气象服务的需求。通过深化科技业务体制改革，建立集约高效的业务运行机制，创新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机制，不断拓展气象业务领域，实现气象业务提质增效。围绕加快构建现代化的气象管理体系，完善依法发展气象事业的制度体系。完善双重领导管理机制及双重财务体制，建立新型气象财政保障机制。围绕县级气象机构综合改革，继续调整优化县级气象组织机构，建立完善配套政策，强化县级公共气象服务和社会行政管理职能。

责任单位：省气象局有关处室，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附件：平顶山市气象现代化评价指标体系（2015—2016年）（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品牌农业发展战略的指导意见

平政〔2015〕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充分发挥平顶山农业资源优势,培育发展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优势农业品牌,推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升级,开创我市现代农业发展新局面,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品牌是产品质量、价值、信誉的载体,是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品牌化是农业调结构、转方式的重要抓手,是农业和农业企业走向现代化的核心标志。实施品牌带动战略,是振兴我市农业农村经济,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迫切需要和必然选择。农产品品牌化的过程,是实现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规模化种养、标准化控制、产业化经营的过程。发展品牌农业,有利于加快农业发展方式由数量型、粗放型向质量效益型、生态循环型转变,从根本上解决土地资源制约和农业效益提升的矛盾;有利于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满足农产品消费结构升级的要求;有利于合理配置生产要素,做大做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农业合理布局和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有利于形成农产品优质优价机制,增强市场竞争力,促进农民增收。

品牌强则农业强,各级、各有关部门必须充分认识我市发展品牌农业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品牌农业作为加快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路径、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核心策略、获得消费者食品安全信任的重要保证,放在发展现代农业的突出位置抓紧抓好。

二、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及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把创建“鹰城名优”品牌农业作为实施品牌战略的重要抓手,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以特色农业资源为依托,以农产品质量安全为基础,以科技创新为动力,按照“市场引导、企业主体、政府推动、社会参与”的原则,着力培育一批市场占有率高、经济效益好和辐射带动力强的农业知名品牌,努力形成由国优、省优及“鹰城名优”品牌农业构成的区域公用品牌和不同层级、不同类别的农业品牌化组合,创造多种品牌相得益彰、共同繁荣的新局面,促进农业农村经济结构的战略调整,全面提升我市现代农业整体发展水平。

三、发展目标

从2015年起,力争用5年时间,建立完善品牌农业培育、发展和保护的制度体系,大幅度增加品牌经济总量。

——品牌农业基础进一步夯实。农产品质量检测和追溯体系基本完善,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比重大幅度提升,农业标准化生产、加工、包装不断完善。

——品牌农业制度体系不断健全。系统规划农产品品牌发展,探索建立农产品品牌目录制度。建立市、县两级品牌农业申报评定机制,全面推行“三品一标”认证和产地环境质量认证,建立品牌动态监管、原产地品种保护开发及地理标志保护制度。

——知名品牌数量明显增加。本意见所称知名品牌包括“中国驰名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河南省著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河南省名牌产品”、“河南省质量诚信企业”、“三品一标”认证产品和“鹰城名优”品牌农业。2015年,各县(市、区)要培育发展2—3个知名品牌;全市新增无公害产地10个,无公害农产品20个,绿色食品3个;认定“鹰城名优”品牌农业企业3家、农民合作社2家、农产品5个。到2020年,上市农产品注册数量在2014年的基础上翻一番,培育一批省级以上知名品牌,形成完善的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发展体系,品牌农业经济占农业增加值的比重大幅度提升。

四、工作重点

(一)编制发展规划。各级政府要重视并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依托资源优势,按照市场导向原则,科学编制品牌农业发展规划。

一是编制产业发展规划。依托特色资源,明确主导产业和特色产品,重点围绕“粮油、畜禽、林果、蔬菜、园艺、柞蚕、水产、调味品、中药材、食用菌”等主导产业,发展精、特、优、新农产品,打造特色鲜明的规模化品牌农业基地和优势产业带,在产业发展规划上实现区域化布局。

二是编制企业培育规划。根据产业发展规划,制定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发展规划。通过招商引资,鼓励工商资本进入农业领域,落户企业,建设基地,培育产业,实现从无到有;出台扶持政策,引导农业市场主体扩大规模,提升档次,增强辐射带动能力,实现由弱变强。

三是编制品牌创建规划。根据企业发展现状，制定企业创建不同层级农业品牌的规划措施，引导企业按照创建规划，注重质量提升、优势创新和形象塑造，通过品牌的注册、认证、保护等手段，培育更多的名优农产品，打造让消费者放心满意的品牌农产品。

（二）发挥主体作用。企业是品牌创建的主体，要充分发挥企业在品牌创建中的主体作用，鼓励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品牌创建、要素流动、资本重组和品牌整合，打造叫得响、传得开、留得住的知名品牌。

一是树立品牌意识。有品牌者得市场，企业要认识到品牌价值的作用，准确品牌定位，规划企业品牌发展战略，制定培育品牌的具体措施，增强干部职工的品牌意识，把育品牌、创品牌、护品牌变成全员上下的自觉行动，努力打造以品牌价值为核心的新型企业。

二是推广应用标准化生产技术。加强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各个环节的技术要求和规范管理，积极开展产地环境质量认证和质量体系认证，推行产地标识管理、产品条形码和二维码制度，做到质量有标准、过程有规范、销售有标志、市场有监测，打牢品牌创建的基础。

三是高度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质量是品牌创建的关键，要严格执行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和操作规范，全面提升农产品的生产管理水平和质量安全等级。强化农业投入品安全管理，建立农产品质量监测可追溯体系，完善信息网络管理平台，实现生产记录可存储、产品流向可追踪、储运信息可查询。

四是注重品牌形象塑造和宣传推广。强化农产品内在文化内涵和外在包装设计，促进产品的深度开发和增值，树立品牌形象。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体，宣传品牌；充分利用农交会、农洽会等平台，展示品牌；积极开展“农超对接”、电子商务、网络营销，不断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三）明确创建标准。“鹰城名优”品牌农业创建包括“鹰城名优”品牌农业企业、“鹰城名优”品牌农民合作社和“鹰城名优”品牌农产品等系列创建活动。要构建不同的指标体系，明确创建标准，保证评选活动公开透明，推动企业提质增效升级。

“鹰城名优”品牌农业企业和农民合作社要在经营规模、经济效益、产品质量、市场占有率、辐射带动能力、科技开发能力、信用等级等方面达到一定标准。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年销售收入、成本利润率和实现利润等位居全市同行业前列；产品通过质量认证，稳定可靠；产品有固定销售渠道和区域，带动农户能力强；科研开发能力较强，辐射带动作用明显；信用等级高，无不良信用记录等。其中“鹰城名优”品牌农民合作社应把民主管理情况作为重要参考。

“鹰城名优”品牌农产品要在产品质量、传统地域特色、外观形象、规模效益、发展前景等方面达到一定标准。主要包括：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信誉度，群众公认；制作工艺有特色，标识规范；销售额、利税率、市场占有率等在我市同类商品中位居前列；科技含量高，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等。

各级、各有关部门在抓好“鹰城名优”品牌农业创建的同时，还要鼓励、引导、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照国家、省有关标准，开展以地域为标识的商标注册，积极申报“中国驰名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河南省著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河南省名牌产品”和“河南省质量诚信企业”，进行农产品“三品一标”和产地环境质量认证。深入研究区域公用品牌创建标准，挖掘整理具有区域独特性和公共性特征的农产品，培育发展成为我市区域农产品公用品牌，塑造“鹰城名片”。

（四）形成建管机制。注重建管并举，探索建立以创建“鹰城名优”品牌农业为主体的目录制度，构建实施品牌农业发展战略的长效机制。

一是建立申报征集制度。凡在平顶山市辖区内，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农业企业和经过有关行政部门登记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都可自愿申请认定。申请认定的单位，要在规定时限内填写申报材料，报送县（市、区）农业局。

二是建立审核推荐制度。县（市、区）农业局收到申报材料后，要组织专家和有关人员，按照统一的审核内容、审核要求、审核标准，认真组织相关资料审核和现场调查，经集体研究并报同级政府同意后推荐上报。

三是建立评审认定制度。县（市、区）农业局推荐上报后，市农业局牵头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审核其全面性、真实性。初审通过的在媒体上公布，听取社会反映，根据征求到的意见，组织有关部门、专家、消费者代表对申报单位开展核查，对照评价指标，综合打分，提出评价意见，确定推荐名单，提交市“鹰城名优”品牌农业创建领导小组成立的专家组审定。审定通过的授予“鹰城名优”品牌农业企业、“鹰城名优”品牌农民合作社、“鹰城名优”品牌农产品称号，授牌并颁发证书，在市级媒体上公布，向社会公开推荐。

四是建立动态监管制度。把获得国优、省优和“鹰城名优”的品牌农业，按照品种和影响层级分类，建立品牌目录档案，实时发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实行动态管理和跟踪服务，优进劣汰。获得“鹰城名优”品牌农业称号使用期限3年，期满后，按程序再申报。期间出现问题随时淘汰。

五是建立奖扶保护制度。市政府对在品牌农业创建中取得突出成绩和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企业、农民合作社进行表彰，对受表彰的企业和农民合作社，优先安排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借款，并统筹安排涉农项目资金，向获得“鹰城名优”品牌的农业企业和农民合作

社倾斜。用足用好激励政策，在融资、保险、贷款、税收、土地、电力等方面依法依规给以扶持。加强市场监管，依法保护品牌主体的合法权益，严厉打击假冒伪劣等各种违法行为，创造有利于培育和发展品牌的社会环境。

五、保障措施

（一）健全组织，强化领导。市政府成立以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鹰城名优”品牌农业创建领导小组，负责研究部署全市品牌农业创建的总体工作，制定“鹰城名优”品牌农业的发展规划、创建标准、扶持政策等，统筹做好“鹰城名优”品牌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和农产品的审核认定、引导培育、监管保护、宣传推介等工作，不断提高我市农业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切实带动农业提质增效和区域经济发展。

（二）落实责任，强化服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市工商局负责指导全市农产品各类商标的注册，以及“中国驰名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河南省著名商标”的申报、评价等工作；市质监局负责全市“中国名牌产品”、“河南省名牌产品”和“河南省质量诚信企业”的申报、评价等工作；市农业局负责全市“三品一标”和“鹰城名优”品牌农业的申报、评价等工作；市畜牧局、市林业局负责本行业品牌规划指导等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找准位置，发挥部门职能，为品牌农业创建工作提供全方位服务。

（三）加强督导，强化监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落实品牌农业发展长效机制，对品牌农业的创建进行全面指导，及时跟踪监测，不断总结和推广品牌农业创建中的典型经验，发现和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品牌农业创建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附件：1.“鹰城名优”品牌农业创建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略）

2.“鹰城名优”品牌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农产品创建条件（略）

2015 年 7 月 17 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订平顶山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实施细则的决定

平政〔2015〕4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经 2015 年 6 月 4 日市政府第 26 次常务会议研究，市政府决定对《平顶山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实施细则》（平政〔2013〕64 号印发）修订如下：

一、第五条原文：城市配套费征收标准按 120 元/m^2 计征。地下室部分按 60 元/m^2 征收。建设地下人防工程的项目，必须由市人防办出具修建地下人防工程的证明文件后，方可免缴其人防工程面积的城市配套费。

修改为：“城市配套费按 120 元/m^2 计征。地下室部分如不安装自来水、燃气、热力配套设施，应在征收标准 120 元/m^2 中扣减自来水、燃气、热力征收标准后减半征收，即按 23 元/m^2 征收；如安装自来水、燃气、热力配套设施，应按相应的征收标准一并征收。建设地下人防工程的项目，必须由市人防办出具修建地下人防工程的证明文件后，方可免缴其人防工程面积的城市配套费。”作为第五条。

二、第七条原文：所有减免城市配套费的项目不包含用于燃气、热力设施建设的费用。如需配套燃气、热力设施，应按配套的燃气 23 元/m^2、热力 41 元/m^2 的标准征收燃气、热力配套设施建设费用。

修改为：“所有减免城市配套费的项目不包含用于自来水、燃气、热力设施建设的费用。如需配套自来水、燃气、热力设施，应按配套的自来水 10 元/m^2、燃气 23 元/m^2、热力 41 元/m^2 的标准征收自来水、燃气、热力配套设施建设费用。”作为第七条。

三、第十二条原文：符合国家、省、市政府政策规定可减免城市配套费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或个人需提出书面申请，由市城乡规划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审核并办理相关手续。

修改为：“符合国家、省、市政府政策规定可减免城市配套费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或个人需提出书面申请，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城乡规划部门审核并办理相关手续。”作为第十二条。

四、第十三条原文：除第十二条规定外因特殊情况确需减免城市配套费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或个人提出书面申请，由城乡规划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提出审核意见，报市政府研究决定。在市政府批准减免前确需

办理规划许可手续的，按先缴后返的原则，先按标准全额上缴城市配套费，待批准通过后再予以返还。

第十四条原文：燃气、热力管网配套设施不能够配套，或者根据建设工程设计规范及有关规定不需要配套燃气、热力设施的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或个人向城乡规划部门申请核减部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城乡规划部门予以审核后，将审核意见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作出回复。经审核同意核减的，财政部门核减申请人相应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将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合并修改为："除第十二条规定外因特殊情况确需减免城市配套费的建设项目，按先缴后返的原则，先按标准全额上缴城市配套费，市城乡规划部门依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或个人向市财政部门提出书面减免申请，市财政部门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城乡规划部门提出审核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再予以返还，以上减免审批程序10个工作日内完成。"作为第十三条。

五、第十六条原文：120元/m^2的城市配套费中，分配23元用于自气源厂至建设项目规划红线间的燃气供气管网、调压站等项目建设以及老城区煤气置换工程建设（其中7元用于老城区煤气置换工程建设）；规划红线以内的庭院管网、户内设施建设费由建设单位依照国家工程定额确定，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分配41元用于建设项目规划红线外的供热管网建设；规划红线以内的庭院管网、热交换站、户内设施建设费由建设单位依照国家工程定额确定，计入建设工程造价。

修改为"120元/m^2的城市配套费中，分配10元用于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外的自来水供水管网工程建设；分配23元用于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外的燃气供气管网、调压站等项目建设以及老城区煤气置换工程建设（其中7元用于老城区煤气置换工程建设）；分配41元用于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外的热力管网建设。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内的庭院管网、热交换站、户内设施建设费由建设单位依照国家工程定额确定，计入建设工程造价。"作为第十五条。

六、第十七条原文：燃气、热力企业申请使用应分配的城市配套费时，由燃气、热力企业提出申请，经财政部门审核报市政府批准后，据实拨付到燃气、热力企业。

修改为："自来水、燃气、热力企业申请使用应分配的城市配套费时，由自来水、燃气、热力企业提出申请，经市财政部门审核报市政府批准后，据实拨付到自来水、燃气、热力企业。"作为第十六条。

七、第二十二条原文：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修改为："本细则有效期5年。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作为第二十二条。

八、第二十三条原文：以前我市有关城市配套费征收管理的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修改为："自本细则印发之日起，未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项目按修订后的《平顶山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实施细则》缴纳使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其它已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项目按修订前的《平顶山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实施细则》缴纳使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作为第二十一条。

九、将原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依次作为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附件：平顶山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实施细则（略）

2015年7月17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2014年度市级卫生先进单位卫生居民小区卫生先进村的决定

平政〔2015〕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4年以来，各级、各部门依据《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全爱卫发〔2005〕6号）和《平顶山市卫生先进单位管理办法》（平政〔2009〕42号印发）等规定，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投入力度，积极开展卫生先进单位创建活动，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经单位申报、县（市、区）考核推荐、市爱卫办复核验收，市政府决定命名舞钢市农开办等42个单位为市级卫生先进单位，重新命名舞钢市农村信用社等38个单位为市级卫生先进单位，命名新华区西高皇园林路社区等26个小区为市级卫生居民小区，命名舞钢市武功乡曹集村等55个村为市级卫生先进村。

希望被命名的单位认真总结经验，发扬成绩，落实

卫生管理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创建水平。各级、各部门要向先进学习，进一步完善制度，创新工作方法，不断巩固和扩大创建成果，为推动爱国卫生工作深入开展、有效改善广大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环境做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4年度市级卫生先进单位卫生居民小区卫生先进村名单（略）

2015年8月3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平顶山市空气质量保障方案的通知

平政〔2015〕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平顶山市空气质量保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5年8月18日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平顶山市空气质量保障方案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空气质量保障方案的通知》（豫政〔2015〕48号）要求，为做好我市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方案实施时间

分为纪念活动前阶段和纪念活动阶段。

（一）纪念活动前阶段：本方案印发实施之日至2015年8月28日。

（二）纪念活动阶段：2015年8月28日至9月4日，共8天。

二、主要污染控制

（一）纪念活动前阶段大气污染治理的主要任务。落实《平顶山市2015年度蓝天工程实施方案》（平政办〔2015〕27号印发），完成以下重点任务：

1.燃煤污染控制

（1）完成33台10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拆除或清洁能源改造，完成15台工业燃煤锅炉烟气综合治理，完成12台20蒸吨/时以上燃煤锅炉环保在线监测装置安装。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督导单位：市环保局

（2）落实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规定，其它县（市、区）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区面积达到城市建成区面积的60%以上。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

2.扬尘污染控制

（1）落实《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暂行规定》（豫建建〔2014〕83号印发）和《平顶山市蓝天工程建筑施工扬尘整治分指挥部关于印发2015年度建筑施工扬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平建分指办〔2015〕1号），加强施工工地建筑扬尘监管，切实做到施工工地周边全围挡、施工工地全部湿法作业、物料堆放全覆盖、出入车辆全冲洗、施工主要道路及区域全硬化、渣土车辆全部密闭或覆盖运输。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

会

督导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新增道路清扫车 11 辆以上,加大城市建成区洒水清扫频次。新华区、湛河区、卫东区、新城区、高新区建成区主、次干道机械清扫化率达到 80%以上,北环路(含)以南、南环路(含)以北、西环路(含)以东、许南路(含)以西区域及新城区的主次干道,全面加大清扫保洁力度和洒水抑尘作业频次(昼间 6 次、夜间 2 次),确保道路整洁无扬尘点。其它县(市、区)进一步提高建成区快速路及主、次干道机械清扫化率。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

督导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3)完成过境国、省道和高速公路扬尘综合治理。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

督导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3.机动车污染控制

(1)城市黄标车限行区内禁止黄标车和未张贴绿色环保标志的车辆通行。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2)淘汰黄标车 15615 辆(含 3965 台 2005 年底前注册的营运黄标车)。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督导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

(3)加强道路检查执法,严查冒黑烟车辆、无牌照渣土运输车辆。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4.工业大气污染控制

(1)完成 5 台(138 万千瓦)火电机组烟气除尘治理,完成 3 台(215 蒸吨/时)自备机组烟气除尘治理,完成 1 台(100 万千瓦)火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责任单位: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姚孟第二发电有限公司、平顶山平东热电有限公司,叶县、鲁山县政府

督导单位:市环保局、市发改委

(2)完成 3 家水泥、4 家焦化企业废气综合整治任务;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宏焦化有限公司 80 型焦炉生产线 8 月 25 日前停产到位。

责任单位: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宝丰县、郏县、石龙区政府

督导单位:市环保局

5.全市未通过环保验收或已验收但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砖厂,一律停产整治,对厂区露天堆存的煤堆、料堆,要建设封闭料仓,或采取全覆盖等有效措施防治粉尘污染。

责任单位: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各县(市、区)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

督导单位:市环保局

6.全市所有达不到“三防”措施的商砼站,一律停产整治。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

督导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环保局

7.油气污染控制

完成 1 家储油库、148 家加油站、203 台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

督导单位:市环保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二)纪念活动期间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任务

1.燃煤污染物减排

(1)未完成脱硫、脱硝、除尘治理且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燃煤电厂,纪念活动期间停产。

责任单位: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姚孟第二发电有限公司、平顶山平东热电有限公司,叶县、鲁山县政府

督导单位:市环保局、市发改委

(2)全市燃煤电厂在确保达标排放基础上,通过停产或检修、限产、加强管理等措施,各项污染物排放量再减少 40%。需要检修的燃煤电厂要将检修计划安排在纪念活动期间,尽量减少污染排放。

责任单位: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姚孟第二发电有限公司、平顶山平东热电有限公司,叶县、鲁山县、湛河区政府

督导单位:市发改委

2.扬尘污染减排

(1)全市各类建筑施工、拆迁工地工地和湛河治理工程(应急抢险工程除外)停止土石方作业,具体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停止工程渣土运输。

责任单位:市湛河治理指挥部,各县(市、区)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

督导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市区主次干道进一步加大清扫保洁力度和洒水抑尘作业频次(昼间 6 次、夜间 4 次),确保道路整洁无扬尘点。其它县(市、区)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每日机扫不少于 3 次,落实洒水措施。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

督导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3)禁止露天烧烤、露天焚烧。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

督导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3.机动车污染减排

城市限行区全时段限行黄标车。落实《2015年平顶山市黄标车淘汰工作方案》(平政办〔2015〕49号印发)各项要求,上路开展冒黑烟车辆、无牌照渣土运输车辆、非密闭运输专项检查行动。必要时对公车等实施紧急限行。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

4.工业企业减排措施

(1)钢铁、焦化、水泥等高架源及常年运行的燃煤锅炉要于纪念活动前完成脱硫、脱硝及除尘治理,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未完成治理设施改造的生产企业或完成治理设施改造但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生产企业,纪念活动期间暂停生产。

责任单位:舞钢市、宝丰县、郏县、石龙区政府

督导单位:市环保局

(2)钢铁、焦化、水泥等高架源及常年运行的燃煤锅炉要在纪念活动期间采取停产、检修、限产等措施,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各项污染物排放量再减少50%。

责任单位: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各县(市、区)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

督导单位:市环保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5.重污染天气应急控制

纪念活动期间各县(市、区)政府及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要加强监测、预报、预警、预判,根据气象条件和空气质量情况,采取限产停产、限工停工、限行停驶等一切必要应急减排措施,确保活动期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如预测可能出现空气重污染时,要提前实施各自最高级别空气重污染应急措施。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

督导单位:市环保局

三、组织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平顶山领导小组。由副市长郑理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李明、市环保局局长许全中任副组长,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等部门的负责同志为成员。

领导小组职责: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组织推动各项保障措施落实;对保障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考核问责。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政府职责: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各自的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二)强化执法监督。纪念活动前和纪念活动期间,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和公路扬尘整治分指挥部、建筑施工扬尘整治分指挥部和机动车污染防治分指挥部,要加大对工业污染、施工扬尘污染、机动车污染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活动,严厉查处工业超标排放、施工扬尘污染、黄标车上路行驶等环境违法行为。

(三)加大宣传力度。纪念活动前和纪念活动期间开展专项宣传,倡导公众践行公交出行、节约能源、拒绝食用露天烧烤等绿色生活方式,引导公众理解并积极参与空气质量保障工作,为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做出贡献。

附件:1.纪念活动前阶段燃煤锅炉治理项目清单(略)

2.纪念活动前阶段燃煤电厂改造项目清单(略)

3.纪念活动前阶段工业大气污染治理项目清单(略)

4.纪念活动期间建筑、拆迁施工工地停工清单(略)

5.纪念活动期间重点工业企业限产、停产清单(略)

6.继续停产企业清单(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

平政办〔2015〕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5年6月30日

平顶山市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 年）

第一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 年）实施以来，全市幼儿园数量不断增加，办园条件显著改善，保育教育质量明显提升，较好地满足了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学前教育需求。三年来，全市新增幼儿园 259 所，新增在园幼儿 5.18 万名，新增教职工 4562 人。截至 2013 年底，全市共有幼儿园 720 所，在园幼儿 14.19 万名，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86.3%，圆满完成行动计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入园难”问题得到有效缓解。但是，我市学前教育摊子大、底子薄、基础差，还存在着区域发展不平衡、普惠性资源短缺、幼儿教师数量不足、管理和保教水平总体不高等亟需解决的问题，学前教育仍是我市教育体系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学前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城乡基础教育资源配置解决城镇基础教育资源不足问题的意见》（豫政〔2014〕78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 年）的通知》（豫政办〔2015〕55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办好人民满意的学前教育、促进教育公平、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宗旨，以继续深化改革、破解体制机制障碍为动力，巩固第一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成果，围绕“扩大总量、调整结构、健全机制、提升质量”的目标，着力强化政府责任，采取有力措施，把全市学前教育推向新的发展阶段。

（二）基本原则。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强化各级政府责任，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坚持公益普惠、公办民办并举，多种形式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努力提高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坚持合理布局，优化资源配置，新增资源重点向贫困地区和困难群体倾斜；坚持深化改革，创新体制机制，破解发展难题；坚持科学保教，加强规范管理，推进学前教育健康有序发展。

二、目标任务

（一）发展目标。巩固第一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成果，确保一期建设项目全部投入使用。继续深化学前教育改革，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推进教育公平。力争到 2016 年底，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89%以上，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5%以上，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灵活多样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建立健全学前教育投入长效增长机制，初步建立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农村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逐步补足配齐幼儿园教职工，进一步提高幼儿园教师队伍的专业素质和实践能力。健全幼儿园动态监管机制，全面提升办园水平和保教质量。三年内，全市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187 所，其中公办幼儿园 119 所；全部幼儿园园长、专任教师和保育员接受培训。

（二）年度任务。

1.2014 年，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87%以上，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0%以上，75%以上独立设置幼儿园达到省定办园基本标准。市、县两级编制实施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启动新一轮公办幼儿园建设工程、薄弱幼儿园达标升级工程。全市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77 所，其中公办幼儿园 50 所。继续实施幼儿教师全员培训计划，80%的幼儿园园长、专任教师和保育员接受培训。

2.2015 年，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88%以上，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2%以上，80%以上独立设置幼儿园达到省定办园基本标准。全市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65 所，其中公办幼儿园 38 所。完成 2011—2015 年幼儿教师全员培训任务。

3.2016 年，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89%以上，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5%以上，85%以上独立设置幼儿园达到省定办园基本标准。全市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45 所，其中公办幼儿园 31 所。启动新一轮幼儿教师全员培训计划。

三、保障措施

（一）扩大普惠资源，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1.优化城乡学前教育布局。以县（市、区）为单位完善幼儿园布局规划，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城镇化进程、计划生育和流动人口管理政策调整等对本地人口发展趋势的影响，科学测算预期入园需求，合理确定幼儿园布局及建设规模。以发展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为主体，重点解决好农村贫困地区、留守儿童集中地区、城镇及城乡结合部学前教育资源总量不足问题。将建设重点放在新型农村社区、城乡结合部和城镇新增居民区等幼儿园空白点，实现就近、方便入园。

2.加快发展公办幼儿园。以县(市、区)为单位,逐年安排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政府和事业单位举办的幼儿园依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411号)进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创新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参照教育部门举办的公办幼儿园财政投入和教职工管理政策,出台鼓励支持国有企事业单位和集体办园的具体措施,提高其面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能力。顺应城镇化进程,积极扩充城市公办学前教育资源,2016年底前,市城区根据需要新建、改扩建一批标准化幼儿园,县(市)城区至少要举办3所标准化公办幼儿园。继续将乡镇中心幼儿园建设作为扩大农村学前教育资源的工作重点,2016年底前,3万人口以上的乡镇至少举办2所、3万口以下的乡镇至少举办1所标准化公办中心幼儿园。继续有效利用农村中小学闲置校舍及其他富余资源,改建成安全、达标的公办幼儿园。大的行政村和新型农村社区实现独立办园,小的自然村联合办园或建分园。进一步完善县、乡镇、村三级农村学前教育网络,努力使农村适龄儿童都能享受到基本的、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办幼儿园建设要落实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注重统筹协调、均衡发展。财政资金原则上不支持建设480人以上规模的幼儿园,不支持建设超标准、豪华型、高收费幼儿园。

3.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的主要责任在各级政府。各县(市、区)要在2015年8月底前出台认定和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实施办法,对扶持对象、认定程序、成本核算、收费管理、日常监管、财务审计、奖补政策和退出机制作出具体规定。认真开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工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减免租金、派驻公办教师、培训教师等多种方式予以支持,逐年提高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比例。有条件的地方可参照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对普惠性民办园给予适当补贴。各级政府要加大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奖补力度,鼓励民办幼儿园提供多形式、多层次的学前教育服务,满足家长不同需求。

4.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政策。新建城镇住宅小区、旧城改造等,应按照国家《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根据所居住地适龄儿童数量和分布状况配套建设相应规模的幼儿园。新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要与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建设用地由各县(市、区)政府按照国家规定的教育用地予以保障。对未按规定安排配套建设幼儿园的城镇小区,规划部门不予审批。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划中明确的配套幼儿园位置、建设规模和有关标准建设幼儿园,并与住宅同时竣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参加同级规划委员会的教育部门要认真履职,督促协调相关部门搞好规划、建设。各县(市、区)政府可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居民区房地产开发企业将配套建设的幼儿园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或交由教育部门举办公办幼儿园。各县(市、区)要根据省、市有关规定,制定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实施办法,对规划、建设、移交、举办以及回收、补建等作出具体规定。各县(市、区)教育、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国土资源等部门,要联合对本地2011年7月以后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建设和建成后移交情况进行检查。2015年底前,各地城镇小区要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补足配齐幼儿园。

5.发展特殊儿童学前教育。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设立幼儿园或学前班(部)。鼓励普通幼儿园接收能适应其生活的轻度残疾幼儿入园学习,每个县(市、区)应选择1—2所幼儿园开展学前融合教育试点,增加残疾适龄儿童的入园机会。

(二)加大资金投入,健全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1.加大学前教育经费投入。各级政府要落实学前教育投入主体责任,将学前教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要规范使用省财政安排的专项奖补资金和中央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新建和改扩建公办幼儿园、利用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以及加强条件保障、提升保教质量等,并继续向农村贫困地区和薄弱环节倾斜,不断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针对已建成的乡镇中心幼儿园,因资金不足无法启动的,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补助机制,安排一定的启动资金,确保新建乡镇中心幼儿园及时投入使用。

2.完善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完善政府投入、举办者投入与家长合理负担的成本分担机制,努力做到保工资、保安全、保运转、保发展。2015年底前各县(市、区)要制定出台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或生均财政拨款标准,保障公办幼儿园的经费投入和教职工工资待遇,确保公办幼儿园可持续发展。按规定程序调整保教费收费标准,将家庭负担控制在合理范围。

3.完善困难群体入园资助机制。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资助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提高资助标准,扩大资助范围。

4.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创新资金投入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方式进入学前教育领域。对境内外组织、个人及开发建设单位等依法捐资建设或主动配套建设幼儿园的,在用地、建设、税收、水电气使用等方面享受与公办幼儿园同等优惠政策。

(三)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幼儿教师整体素质。

1.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各地要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的通知》(教师

〔2013〕1号),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逐步补足配齐各类幼儿园教职工。各地可聘任优秀的幼儿园退休教师到教师资源短缺的农村地区任教或开展巡回支教。严格落实幼儿园教职工持证上岗制度,全面推进资质达标。新进教职工必须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和学历条件,已经在职但尚未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和学历的教师要限期取得。落实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制度,提高幼儿园园长专业化水平。鼓励幼儿园招聘男教师。

2.提高培养培训质量。继续办好中等幼儿师范学校(专业)。推进师资培养模式改革,重视教育实习实践环节,提高学前教育毕业生培养质量。实施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计划,鼓励幼儿教师积极参加学历进修。继续实施幼儿园全员培训计划,建立满足不同层次和需求的培训课程体系。按照省统一部署,继续实施幼儿教师国培、省培计划。继续实施名师培育工程,构建市、县幼儿园园长、教师骨干体系,并通过建立工作室的方式,支持幼儿园名师在学前教育教科研、课程改革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3.建立待遇保障机制。完善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机制,落实国家规定的工资待遇,增强职业吸引力。公办幼儿园在编教师实行统一的岗位绩效工资制度。通过生均财政拨款、专项补助等方式,支持解决公办幼儿园非在编教师、农村集体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问题,并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逐步实现与当地在编教师同工同酬。引导和监督民办幼儿园依法保障教师工资待遇,足额足项为教师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落实民办幼儿园教师在职称评定、业务培训、表彰奖励等方面与公办教师同等地位。完善幼儿教师职务(职称)评聘制度,合理确定幼儿园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对长期在农村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幼儿教师,在工资待遇、职称评定等方面实行倾斜政策。

(四)完善管理机制,推进幼儿园规范管理。

1.健全监管体系。各县(市、区)要按照《河南省幼儿园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豫政办〔2012〕63号印发)要求,加强对幼儿园的监管。县级政府要履行主体责任,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履行职责,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和随机抽查制度。教育部门要充实管理力量,运用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对幼儿园准入审批、保教质量、常规管理等方面的监管。教育督导部门要加强对各级各类幼儿园的专项督导,及时发现并纠正办园条件、师资队伍、保教质量、规范办园和安全防范等方面的问题。发展改革、教育、财政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幼儿园收费、学前教育财政奖补资金和公办幼儿园收支的监管,规范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卫生计划生育部门切实把幼儿园的卫生保健工作纳入公共卫生服务范围,定期监督指导儿童保健、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执法等工作,落实妇幼保健机构的业务指导责任。综治、公安、交通运输、消防、卫生计划生育、质监、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安监、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幼儿园要建立健全定期自查自纠制度和家长委员会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卫生、食品、消防、园舍、校车等方面的安全隐患。对事关幼儿和家长切身利益的事项应充分征求家长委员会的意见。

2.治理无证办园。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教育、公安、工商、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划生育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对无证幼儿园进行全面排查,登记造册,分类治理。对照《河南省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试行)》(豫政办〔2012〕169号印发),对基本达标的,督促完善条件后及时颁发办园许可证;对不达标的,逐园制定改造提升计划,限期整改;经整改达到办园基本标准的,颁发办园许可证,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依法依规坚决予以取缔。各地要通过实施薄弱园达标升级工程、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和扶持普惠性民办园项目等,堵疏结合,妥善处理无证幼儿园取缔后幼儿入园等问题。

3.创新办园模式。探索建立以县直幼儿园和乡镇(街道)中心幼儿园为核心的县域、镇域一体化管理模式,实行办园经费、教师调配、师资培训、保育教育等方面的统筹管理。制定农村小学附设幼儿班(学前班)管理意见,加强对农村小学附设幼儿班的规范管理。农村小学附设幼儿班要保障必需的人员、经费和保教设施,参加教育部门统一组织的保教活动,接受乡镇中心幼儿园的业务指导,遏制小学化倾向。有条件的地方要将幼儿班逐步从所属小学剥离,实现独立办园。推进示范幼儿园创建工作,加强幼儿园骨干体系建设。鼓励有条件的示范幼儿园和有实力的教育集团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以举办分园、承办新园、托管弱园、合作办园等多种形式,积极扩大区域内优质学前教育资源。公建民营幼儿园要参照公办园收费管理,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

(五)加强保育教育指导,提升学前教育质量。

1.坚持科学保教。深入贯彻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教基二〔2012〕4号印发),推进《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实验工作,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研究探索符合幼儿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的教育内容、方法和途径,规范幼儿园课程和教学管理,促进保教活动有序进行。制定幼儿园一日保教活动常规,构建保教质量评估体系。组建学前教育专家指导团,坚持科学导向,着重加强对师资配备、教育过程和管理水平等方面的指导和评估。整治幼儿教育环境,完善

幼儿园教育与小学教育有效衔接的机制，坚持小学一年级“零起点”教学，严禁幼儿园提前教授小学教育内容，防止和纠正幼儿园教育小学化现象。

2.加强教研指导。各级教研机构配备必要的学前教育专职教研员，建立健全学前教育教研网络。以县（市、区）为单位，根据幼儿园数量和布局，划分学前教育教研指导责任区，安排专职教研员定期对幼儿园进行业务指导。完善区域教研和园本教研制度，依托城市优质幼儿园和农村乡镇中心幼儿园，建立学习共同体，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保教实践经验交流，及时解决教师教育实践中的困惑和问题。

3.实施名园带动工程。充分发挥各级示范类幼儿园的示范引领作用，继续实施名园带动工程，采取“示范园带薄弱园、城市园带农村园、公办园带民办园、老园带新园”等形式，不断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规模。从2015起用两年时间，支持市级以上示范幼儿园开展结对帮扶工作，带动60%以上的薄弱幼儿园全面提升质量。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充分发挥学前教育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加强部门协作，研究制定学前教育改革的重大措施，科学确定本地学前教育发展目标任务，建立工作台账，实行目标管理。

（二）推进综合改革。完善市、县统筹，以县（市、区）为主，县、乡镇两级共管，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县级政府是发展学前教育的责任主体，承担本区域学前教育事业的规划、投入、监管和推进均衡发展的主要责任。各地要按照构建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总体要求，进一步加强学前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将国家、省、市统一部署与各县（市、区）实际相结合，因地制宜，循序渐进，敢于突破，统筹推进办园体制、投入机制和用人制度等方面的改革，抓住关键环节，着力解决本地学前教育的薄弱环节和制约发展的瓶颈问题。

（三）强化资金监管。各级教育、发展改革和财政部门要规范学前教育各项经费使用和管理，健全财务制度，强化监督检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设一批民心工程。要进一步督促幼儿园完善内部财务制度，加强对幼儿园经费使用和收费制度的监管，杜绝乱收费和乱摊派。

（四）加强督导检查。建立督导检查、绩效评估和通报问责机制。市教育、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对各地行动计划的编制和实施情况适时进行专项督查，及时发现、纠正计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目标任务完成。建立督导检查和问责机制，将行动计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各级政府教育工作实绩考核指标体系。从2015年起，对全市学前教育绩效考评工作成绩突出的县（市、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通报表扬，对考评不达标的进行问责，考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国家、省、市学前教育项目建设和奖补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平政办〔2015〕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切实保障城市贫困居民的基本生活，根据《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5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5〕186号）精神和我市经济发展实际，市政府决定适当调整提高全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整后的标准

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石龙区、新城区和高新区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为410元/人·月。舞钢市、鲁山县、宝丰县、叶县、郏县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为380元/人·月，有条件的县（市）可在新标准基础上适当上浮。

二、执行时间

调整后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2015年8月1日起执行。

三、资金保障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所需的资金由原渠道解决。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根据实际需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确保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2015年7月22日

规范性文件“三统一”编号：HNDC－2015－ZFBGS00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5年平顶山市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5〕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5年平顶山市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2015年7月23日

2015年平顶山市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中共平顶山市委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残疾人事业的实施意见》(平发〔2010〕7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残疾人事业"十二五"(2011—2015年)发展规划的通知》(平政〔2012〕10号)精神,自2012年起,我市连续3年将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纳入十项重点民生工程。3年来,全市共有3600多名残疾儿童得到了康复救助,受到了残疾儿童家属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为进一步满足广大残疾儿童迫切的康复需求,使更多贫困残疾儿童得到康复救助,2015年,市政府决定继续在全市开展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为确保工程顺利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政府主导、残联协调、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稳步推进"的原则,实施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逐步建立完善贫困残疾儿童医疗康复保障和服务体系,从根本上改善贫困残疾儿童的生存与发展状况,实现残疾人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工作目标

2015年为符合标准的1160名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提供救助,重点实施以下项目:

——救助贫困聋儿140名。其中:为25名中低收入家庭的聋儿配发人工耳蜗,人工耳蜗由中国残联集中采购、统一配备,手术及调机费补助标准为1.2万元/每人,训练费补助标准为1.4万元/每人;为15名贫困聋儿配发助听器,助听器由省残联统一配发,助听器验配调试服务费补助标准为1200元/每人,训练费补助标准为1.2万元/每人;为100名贫困聋儿助听器佩戴者提供言语康复训练,训练费补助标准为1.2万元/每人。

——为220名贫困脑瘫儿童实施康复训练。训练费补助标准为1.2万元/每人,矫形器配置费补助标准为1200元/每人。

——为40名贫困孤独症儿童实施康复训练。训练费补助标准为1.2万元/每人。

——为510名贫困智力残疾儿童实施康复训练。训练费补助标准为1.2万元/每人。

——为80名贫困肢体残疾儿童实施矫治手术。手术费补助标准为1万元/每人,术后康复训练费补助标准为6000元/每人,矫形器配置费补助标准为1200元/每人。

——为50名贫困低视力残疾儿童适配助视器。配置费补助标准为1000元/每人。

——为40名贫困残疾儿童适配假肢、矫形器。配置费补助标准为5000元/每人。

——为80名贫困残疾儿童适配轮椅、坐姿椅、站立架及助行器等辅助器具。配置费补助标准为1500元/每人。

三、工作措施

(一)组织保障。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的领导,推动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顺利实施。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协调配合的工作合力。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要建立完善贫困残疾儿童预防与监测网络,参与贫

困残疾儿童筛查，会同残联审定定点康复机构，提供医疗技术支持。财政部门要将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加强资金监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扩大康复项目医疗报销范围，提高报销比例。各级残联要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二）技术保障。各县（市、区）要成立由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孤独症等康复专家组成的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专家技术指导组，加强对定点康复机构的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参与督导检查和效果评估等工作。

（三）政策保障。在用好现行政策的基础上，坚持“普惠加特惠，特事特办”的原则，逐步增加纳入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范围的康复项目，提高报销比例，尽量减轻贫困残疾儿童康复费用负担。对纳入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康复项目，应先由医疗保险基金按规定报销，个人负担部分由贫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予以资助。剩余的贫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可用于增加救助儿童数量或延长康复训练时间。

（四）资金保障。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所需经费，除通过现有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外，按照中央、省和市分级负责的原则，中央、省补助专项康复经费 818.2 万元，市财政预算安排相应匹配资金，各县（市、区）要根据实际，积极筹措资金，注重与本级政府制定的购买服务政策衔接，扩大康复救助范围和覆盖面，同时安排一定的工作经费，保证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作正常开展。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救助项目实施工作，认真研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问题及困难。要建立科学的项目管理制度，确保按规定做好救助对象的筛选和辅助器具的配发等工作。要建立公示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项目救助情况。

（二）澄清底数，确定对象。各县（市、区）要在开展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状况调查的基础上，对贫困残疾儿童康复需求进行再普查，建立贫困残疾儿童随报制度，认真落实《0—6 岁儿童残疾筛查工作规范（试行）》，推动建立筛查工作长效机制，同时对筛查出的残疾儿童进行及时妥善的康复安置。乡镇（街道）、村（社区）医生、康复协调员要对辖区内新生贫困残疾儿童加强巡查，做到发现一例、及时转介一例，实时掌握新生贫困残疾儿童的数量、类别和康复需求等情况，并将贫困残疾儿童的信息及时录入数据库。各县（市、区）要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确定救助对象，防止弄虚作假。

（三）确定机构，实施救助。按照贫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管理办法和准入标准，市贫困残疾儿童康复工程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康复机构进行评估，报省贫困残疾儿童康复工程办公室，确定定点康复机构，由其承担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任务。各级残联要协调有关部门将确定的受助对象及时安排到定点康复机构进行康复训练。

（四）加强管理，保证质量。要严格按照省贫困残疾儿童康复工程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实施方案〉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残康办〔2012〕6 号）和市贫困残疾儿童康复工程办公室下发的各类抢救性康复项目实施办法要求，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规范工作流程，完善机构设施，加强人员培训，量化考核指标，建立完善、科学、有效的项目管理制度。各项目执行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项目资料管理，建立专门档案，确保相关档案资料完备；要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定期将受助儿童接受康复救助信息录入贫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数据库管理系统。市政府将适时组织人员，对工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对于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执行的任务，要严格按照相关文件选定承接主体，加强督导检查，开展绩效评价，不断提高服务质量，确保康复效果。

（五）强化职责，专款专用。要加强对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资金的管理，建立责权清晰、监督有力的工作运行机制，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各县（市、区）要对救助资金单独建账，专款专用，不准挪作它用，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各级审计部门要依法加强对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审计监督。对弄虚作假、违反项目实施原则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单位，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限期收回资金。对于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六）落实责任，狠抓安全。要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对定点康复机构的安全管理。要针对各类建筑物和水、电等基础设施，厨房设备、餐具和食品、水源及其制品等生活服务设施，公共活动场所及消防设施，消防通道，交通工具，供电线路等重点环节，建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不留死角。

（七）加强宣传，广泛动员。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种新闻媒体宣传贫困残疾儿童康复工程的意义、资助内容和申请办法，及时宣传报道救助开展情况和受助效果，让全社会更多地了解、关注和扶助贫困残疾儿童。要及时收集各方面宣传资料，认真归纳整理，建立完善的项目宣传档案体系。

（八）及时总结，建立机制。各县（市、区）要充分发

挥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的示范、引领作用，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健全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保障机制和长效机制，推动全市贫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附件：2015年平顶山市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任务分配表（略）

规范性文件“三统一”编号：HNDC－2015－ZF-BGS00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2015年下半年产业集聚区固定资产投资和主营业务收入工作任务的通知

平政办〔2015〕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按照全市经济运行工作会议要求，为尽快扭转上半年产业集聚区固定资产投资下滑的被动局面，确保全年“晋星升级”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结合年初确定的工作任务和上半年完成情况，现对各产业集聚区2015年下半年固定资产投资和主营业务收入工作任务予以明确，并提出以下要求：

一、细化落实任务

有关县（市、区）政府要根据上半年固定资产投资、主营业务收入等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对照年初与市政府签订的《2015年产业集聚区建设目标责任书》和“晋星升级”目标要求，围绕明确的下半年工作目标任务，组织各产业集聚区以项目为主要抓手，细化任务到每个月，具体分解到每个企业和项目，明确责任到人，倒排工作时间，确保任务完成。

二、定期通报情况

在每月召开的产业集聚区现场推进会上，通报各产业集聚区上月固定资产投资、主营业务收入等主要指标当月计划、当月完成、累计完成及增长等情况。没有完成当月计划的县（市、区）主要领导现场汇报原因和下一步整改措施。对连续3个月没完成月度工作任务的，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形成专题工作报告，上报市四大班子主要领导。

三、加强工作督导

每两个月组织一次项目督导活动，从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抽调领导和工作人员，由县级领导带队分东西两组，围绕各县（市、区）政府与市政府签订的目标任务，重点对各产业集聚区固定资产投资、主营业务收入等主要指标分月度细化落实到项目、招商引资项目引进落地等情况进行集中督导。督导活动结束后，分组形成督导情况报告，上报市政府主要领导。

四、抓好晋星升级

各产业集聚区尤其是2015年计划晋级一星级标准的产业集聚区和计划达到门槛标准的平顶山化工产业集聚区，要对照星级和门槛标准要求，认真测算前三季度和全年考核晋级指标完成情况，查找差距和不足，找准关键点和薄弱点，采取针对性措施，确保成功晋级。市政府将对2015年各产业集聚区工作情况尤其是晋级定星结果进行考核评价，严格兑现奖惩措施。

五、把握工作重点

当前仍要以项目建设为重点，按照“在建项目抓竣工，竣工项目抓投产”的工作思路，加大协调推进力度，创造优良外部环境，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扩大下半年固定资产投资和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同时，要认真抓好在建项目和已投产企业统计入库工作，按照统计入库标准要求，帮助企业协调完善相关手续和要求，尽早实现入库统计，做到应统尽统。

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电话：2665885

联系人：杜　彤

附件：1.2015年产业集聚区上半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及下半年任务分解表（略）

2.2015年产业集聚区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完成情况及下半年任务分解表（略）

3.2015年下半年各产业集聚区投资任务细化分解到项目情况表（由各产业集聚区上报）（略）

4.2015年下半年各产业集聚区收入任务细化分解到企业情况表（由各产业集聚区上报）（略）

2015年8月4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平顶山军分区司令部关于印发2015年平顶山市人民防空专业队伍整组训练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5〕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5年平顶山市人民防空专业队伍整组训练方案》已经市政府、平顶山军分区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平顶山军分区司令部

2015年8月11日

2015年平顶山市人民防空专业队伍整组训练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深入推进人民防空改革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中发〔2014〕15号),切实推进人防军事斗争准备检验评估工作,加强我市人民防空专业队伍组织建设,规范训练内容、标准,不断提高人民防空专业队伍综合救援能力,适应战时防空,平时抢险救灾的需要,按照全省年度人防工作目标任务安排,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做好2015年全市人民防空专业队伍整组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为指导,坚持战训一致、注重实效的原则,立足现有体系和装备,着力在整组标准规范化和训练内容实战化上下功夫,创新训练模式,拓展训练方法,着眼建设"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必胜"的战略预备力量,大力加强人防专业队伍建设,打造适应现代信息化战争防空袭和平时防灾救灾需要的人防专业队伍体系,全面提高人防专业队伍建设水平和遂行应急救援能力,加快推进人防军事斗争应急准备,努力建立一支组织严密、训练有素、能征善战,战时能力强,平时作用大的人防专业队伍。

二、组织建设

人防专业队伍是群众性防空组织,是城市民兵的重要组成部分,既是战时消除空袭后果的骨干力量,也是平时抢险救灾的突击力量。人防专业队伍按专业区分,市级组建抢险抢修、医疗救护、消防、治安、防化防疫、通信、运输7支专业队和1支应急队。各县(市、区)各组建1支合成专业队。各类队伍的组建,按照专业对口、平战结合、系统储备、便于组织的原则,按系统按单位成建制,由人防部门向军事部门提出组建计划,按民兵组织建设有关规定进行组建。

三、任务分工及编成

(一)市人防专业队伍整组工作

市级7支人防专业队伍的编组建设由市人防办牵头负责,各组建责任单位根据人员分配要求将组成人员名单报所在区人防办,由各区人防办汇总后报市人防办。具体组成如下:

1.抢险抢修专业队。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平顶山供电公司组建。负责抢险抢修被破坏的工程、道路、桥梁、电力、燃气等公共设施,抢救人员和物资,恢复城市功能。

2.医疗救护专业队。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医疗部门组建。负责战地救护、抢救、后送、组织防疫灭菌、指导群众进行自救互救。

3.消防专业队。由市公安消防支队组建。负责火情观察,担负城市重要目标的防火灭火及防化防疫洗消任务。

4.治安专业队。由市公安、武警部队组建。负责治安保卫和重要目标的安全警卫,监督灯火管制,维护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

5.防化防疫专业队。由市环保、疾控部门及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组建。负责对化学、生化武器袭击效应的观测、检测、侦查、化验、消毒、洗消、指导组织群众对生化武器的防护。

6.通信专业队。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通信、邮政等部门组建。负责抢修被毁坏的通信设备设施,保障各级指挥所和人防专业队的通信联络畅通。

7.运输专业队。由市交通运输等部门组建。负责抢险设备器材、重要物资和疏散人口的运输、保障人防专业队遂行任务。

各专业队日常人员编组及任务分配详见附件1，战时按平时数量的5—10倍扩编。

（二）市应急专业队伍整组工作

市级7支人防专业队伍以外另行组建应急专业队伍，由市人防办牵头负责。平顶山燃气有限责任公司10人，市自来水公司10人，中国平煤神马建工集团10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化工公司10人，市急救中心5人，市第二人民医院5人，市公安消防支队10人，市公安局治安支队10人，市交通运输局10人，中国联通平顶山市分公司10人。战时按平时数量的5—10倍扩编。

（三）各县（市、区）人防合成专业队伍整组工作

舞钢市、宝丰县、郏县、鲁山县、叶县、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石龙区等9个县（市、区）人防办、人民武装部各负责在本行政辖区内编成100人的人防合成专业队伍，按照抢险力量占40%，医疗救护力量占15%，消防、运输、治安力量占10%，防化、通信及其它新型力量占5%的比例组建。战时按平时数量的5—10倍扩编。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明确1名主管领导负责，指定专门人员具体承办，达到编制合理、队伍整齐、人员落实、器材到位的要求，认真、及时填报表格（附件2、3、4、5）报市人防办1份，本系统主管单位1份，本单位存档1份。调整、充实及统计工作务必于2015年8月31日前完成。市人防办将于2015年9月5日前对调整充实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并通报验收结果。

四、整组要求

（一）训练组织工作

人防专业队伍纳入城市民兵序列，每年整组一次，与民兵整组同时进行，实行单独编组，自成建制，一兵一职，不得与预备役部队和其它民兵组织交叉编组，其数量不占基干民兵规模。人防专业队伍组建范围与布局由人防主管部门和军事机关统筹规划，坚持统一整组、合理布局、归口管理，防止和纠正任务重叠、组织交叉、一兵多职、建管脱节等问题。为便于指挥协同，人防专业队伍一般以企事业为基本组建单位，根据人员数量编组。公安、消防部门已有现役组织，平时可不另行组建治安和消防专业队，但应制定平时名单和战时扩建方案。人防专业队员应符合基干民兵条件，少数技术骨干的年龄可适当放宽。人防专业队伍干部的配备和任命权限参照民兵有关规定。人防专业队员和干部要登记造册，建档建卡，对出入队的干部、队员要随缺随补。

（二）训练时间及制度

各类人防专业队伍年度训练时间不少于7天49小时。其中共同训练不少于3天21小时、专业训练不少于2天14小时、参加演习不少于2天14小时。参训率要达到编制人数的70%以上。人防专业队的共同训练、专业训练由所在单位组织，采取个人自学、集中训练、岗位训练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年内要组织一次骨干培训，在军事部门的协同下，依托民兵训练基地，由市人防部门会同各级军事机关组织实施。严格落实人防专业队训练各项制度。

1.请示报告制度：下达人防专业队伍年度训练指示、计划，并上报省人防办，训练中遇到重大问题或需解决的事项，要逐级请示报告。

2.登记统计制度：人防专业队伍各级负责人、队员的有关情况，要逐一登记，立卡建档，实力要准确统计，训练进度、主要活动应有文字记载。

3.考核评比制度：每年人防部门要会同军事部门对人防专业队伍训练情况组织考核验收，对考核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三）各项保障

人防专业队伍训练所需的装备、器材，由组建单位提供，财政和人防部门可按有关规定给予一定补助。共同科目训练所需器材，由军事部门协助解决，非生产性的专用设备、器材，由人防部门提供。人防专业队员参加脱产训练、演习、集训期间，工资、奖金和原有的福利待遇不变，由组建单位解决；脱产集训所需经费不足部分，由人防部门从业务费中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助；参加综合演习和重大活动的经费由主办单位负责；遂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费用，由赋予任务的部门给予补偿。

五、有关要求

各级人防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科学筹划，严密组织，在各级军事部门指导下，把人防专业队伍作为城市民兵防空防灾的一支重要力量来建设，积极探索新形势下人防专业队伍建设的新路子，及时研究解决人防专业队伍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各组建单位要把这项工作纳入领导任期目标和年度考核内容，经常检查督促，确保专业队伍建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人防专业队伍平时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所在地军事机关和人防主管部门负责领导和管理，动用人防应急专业队伍需经所在地军事机关和人防主管部门批准。人防专业队伍日常管理工作由组建单位负责，业务指导由人防部门负责。

附件：1.平顶山市人防专业队伍调整充实任务分配表（略）

2.平顶山市人防专业队伍组织调整统计表（略）

3.平顶山市人防专业队伍人员花名册（略）

4.平顶山市人防应急专业队伍人员花名册（略）

5.各县（市、区）人防合成专业队伍人员花名册（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平顶山市清理规范驻外办事机构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5〕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市委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制定的《平顶山市清理规范驻外办事机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5年7月24日

平顶山市清理规范驻外办事机构实施方案

(市委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5年7月24日)

为做好我市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驻外办事机构清理规范工作,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清理规范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5〕7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及总体原则

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及省委九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和省委相关规定及市委若干规定,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要求,坚持从严从紧、深化改革、分类施策、规范创新的原则,精简整合我市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驻外办事机构,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行政成本,提升工作效能,促进党风廉政建设,推动我市驻外办事机构转变职能,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任务

(一)精简整合驻外办事机构

1.精简驻郑州办事机构。撤销县级政府设立的驻郑州办事机构,撤销市、县两级政府职能部门设立的驻郑州办事机构。现有市政府驻郑州办事机构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核并报省政府批准后可予保留。

2.整合驻外办事机构。对市、县两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在同一城市分别派驻的办事机构实行整合,保留一个办事机构;对市、县两级政府在同一省区多个城市或者邻近省区多个城市分别派驻的办事机构实行整合,减少办事机构数量;对市、县两级政府在同一城市派驻办事机构的,不再保留县级政府派驻的办事机构,确因工作需要的,可选派人员在市政府派驻的办事机构开展工作;从事对口援助的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可予保留。

3.完善驻外办事机构设置审批机制。各级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明确驻外办事机构的设置条件、程序、管理责任等,从严控制驻外办事机构设置。确需设置驻外办事机构的,须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核,报省政府审批。因专项工作设置的驻外办事机构,专项工作结束后要及时撤销。

(二)推动驻外办事机构转变职能

积极推动驻外办事机构职能转变。驻外办事机构职能由接待服务、争取项目和资金为主向促进经济合作、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为主转变。

1.服务区域间经济合作和政务联络。驻外办事机构应加大对本地区的宣传推介力度,服务投资促进,积极参与对口援助相关服务工作。要学习驻在地经济社会发展经验,改进与驻在地城市的政务联络和信息沟通。

2.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驻外办事机构应为我市外出务工人员提供服务,协助办理民族事务,协助处置突发事件,协助做好信访工作。

3.加强流动党员和团员管理服务。驻外办事机构应建立健全流动党员党组织,积极为流动党员提供组织关系接转、组织生活、教育培训、关爱帮扶、权益保障等服务。

4.改进政务联络和信息沟通。驻外办事机构应加强与驻在地的政务联络,收集、研究、传送驻在地经济社

会发展政策、经验等信息，更好地为派出地发展服务。

（三）严格规范驻外办事机构公务接待工作

1.推进接待服务社会化改革。向社会力量购买住宿、用餐、用车等服务，有效利用社会资源为公务接待提供服务。驻外办事机构要与所属宾馆、招待所等经营性实体脱钩。

2.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制度。结合驻在地实际，制定有针对性的公务接待管理制度，严格预算管理和经费支出，严格落实接待公函和接待清单制度，不得突破接待范围和超出接待标准。

3.实行公务接待信息公开。按年度统计公务接待经费预决算、接待场所、接待项目等情况，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切实加强驻外办事机构管理

充分发挥派出地和驻在地政府的双重管理作用，有效对接，形成合力，促进驻外办事机构规范运行。

1.落实派出地政府管理主体责任。各级政府要切实承担驻外办事机构管理的主体责任，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推行绩效考核，同时与驻在地政府建立信息通报机制，考核驻外办事机构工作时，要充分征求驻在地相关管理部门的意见。

2.强化驻外办事机构自身建设。驻外办事机构干部实行定期轮换制，辅助性工作人员可在驻在地聘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标准，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工作考核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3.加强监督检查。各级政府要加大对驻外办事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不定期开展巡查，切实加强审计，并采取适当形式公开举报、投诉信箱，接受社会监督。对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要及时调查处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向社会公开处理结果。

三、组织实施

市政府设立的驻外办事机构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根据本方案要求进行清理规范，市政府职能部门设立的驻外办事机构由本部门负责根据本方案要求进行清理规范，各县（市、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设立的驻外办事机构由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根据本方案要求进行清理规范。具体安排如下：

（一）安排部署阶段（2015年7月31日前）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切实做好本地、本部门清理规范驻外办事机构的动员部署工作，要明确分管领导、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各级、各部门分管领导、责任部门、责任人名单（包括姓名、职务、联系方式）请于7月31日前报市委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二）拟定方案阶段（2015年8月30日前）

市政府设立的办事机构由市政府办公室提出拟清理整合方案及意见，各县（市、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设立的办事机构由各县（市、区）政府提出拟清理整合方案及意见，市政府职能部门设立的办事机构由本部门提出拟清理整合方案及意见，同时填写《驻外办事机构清理规范汇总表》（详见附件）。

设立驻外办事机构的相关单位，上述材料经本地、本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签字后加盖公章，于8月30日前报市委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未设立驻外办事机构的，无需报送上述材料，但应书面反馈“本单位无驻外办事机构”的意见。

（三）实施清理阶段（2015年9月30日前）

市委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汇总全市驻外办事机构清理规范情况，经市政府同意后报省政府批准。根据省政府审核批准意见，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组织实施清理。

（四）总结上报阶段（2015年10月31日前）

完成清理规范工作后，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要将本地、本部门清理规范驻外办事机构工作情况形成工作总结，经本级、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后加盖公章，于10月31日前报市委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清理规范驻外办事机构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建设节约型机关的重要举措，是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的迫切需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清理规范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开展清理规范，及时报送相关材料，确保清理规范工作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二）规范处置资产，扎实完成任务

清理规范过程中，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和处置的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处置被撤销、整合办事机构的国有资产。对房屋、车辆、资金、往来款项和债权债务，要全面准确登记核实，认真清算盘点，严禁借清理规范之机挪用、私分、侵吞国有资产。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监督指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三）严肃工作纪律，确保取得实效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把握政策要求，对属撤销范围的驻外办事机构，要坚决予以撤销；对没有必要保留的，要予以撤销或整合；对拟保留或整合的，要严格按照程序报批。属撤销范围的办事机构，应撤销机构，收回编制，坚决杜绝改头换面、名亡实存现象，确保清理规范工作取得实效。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驻外办事机构的，或者以任何形式、任何名义保留应予撤销的驻外办事机构的，要严肃处理。

（四）严格规范管理，建立长效机制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开展清理规范工作制定对派驻办事机构加强管理的具体措施，进一步规范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驻外办事机构管理规范有序。

联系人：程天增　联系电话：2692359

电子信箱：pdssgjbgs@163.com

附件：驻外办事机构清理规范汇总表（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2015年烟叶收购工作通知的通知

平政办〔2015〕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我市2015年烟叶收购工作即将全面展开，为确保圆满完成收购任务，现将《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2015年烟叶收购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2015年烟叶收购工作，把践行“三严三实”活动要求贯穿收购的全过程，营造平稳有序的工作环境。

二、强化政策落实。各级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烟农、企业、政府三方利益关系，强化政策落实，维护好烟叶收购秩序。

三、完善服务体系。烟草部门要进一步提升服务标准，自觉推行收购公示制度，规范收购管理，坚持按照合同计划进行烟叶收购，认真落实烟叶收购价格政策，严格执行国家烟叶等级质量标准，切实维护我市烟叶质量信誉，维护国家和烟农利益。

2015年8月20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2015年烟叶收购工作的通知

豫政办〔2015〕95号

各烟叶产区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切实加强对2015年烟叶收购工作的组织管理，优化收购环境，确保烟叶收购工作规范有序进行，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专卖管理，维护收购秩序

各烟叶产区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和各级烟草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和《河南省烟草专卖管理条例》，加强烟叶市场专卖管理，抓好源头管理，严厉打击非法购销及各种干扰破坏行为，确保烟叶收购工作平稳有序进行。各级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支持烟草专卖执法部门做好烟叶市场监管工作。各级烟草部门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做好内部监管工作；要建立收购工作预警机制，及时处理突发事件，杜绝发生恶性事件。

二、严格执行国家收购计划，加强合同管理

烟叶收购计划是国家指令性计划。坚持合同收购是规范收购行为、维护收购秩序、发展订单农业、保护烟农利益的有效办法。各级政府和烟草部门要严格执行“计划种植、合同收购”政策，指导烟农按合同要求到约定烟站（点）交售烟叶。烟草部门要加强行业自律，严格按照国家下达的烟叶收购计划和与烟农签订的产购合同进行收购，对合同约定的烟叶应收尽收，对超计划、无合同的烟叶一律不予收购；要建立合同公示制度，对合同签订情况和烟农烟叶交售数量张榜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各级政府不得以税定量向烟草部门下达烟叶收购任务。烟草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收购外地烟叶，违者按规定给予经济处罚，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纪律处分。

三、认真落实烟叶收购价格政策，及时兑现烟农收购款

各级政府和烟草部门要严格落实《中国烟草总公司

办公室关于2015年烟叶收购价格政策的通知》(中烟办〔2014〕358号)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烟叶收购价格政策,收购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出台新的补贴、加价或变相加价政策。要加强对收购政策价格执行情况的检查,对提级提价、压级压价或不按国家定价收购烟叶的单位,严肃追究决策者的责任。各级烟草部门要按照《国家烟草专卖局办公室关于2015年烟叶专业化分级散叶收购工作的意见》(国烟办综〔2015〕133号)和《国家烟草专卖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15年烟叶订单生产试点工作的通知》(国烟办综〔2015〕134号)要求,认真落实专业化分级散叶收购和烟叶订单生产补贴政策。各级政府要协调财政、烟草、金融等部门和机构积极筹措资金,确保收购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决不允许以任何理由向烟农"打白条",切实维护烟农的合法利益。

四、严格执行烟叶国家标准,确保等级质量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级政府负责维护本地烟叶收购秩序,不得干预烟草部门对烟叶等级的评定。各级烟草部门要把提高烟叶收购等级质量摆在烟叶收购工作的首要位置,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对样收购,维护我省烟叶市场信誉,增强市场竞争力;要认真落实国家烟草专卖局《烟叶收购管理规范》,规范收购工作流程,完善收购组织方式;要进一步落实收购预检制度,狠抓预检到位率、合格率,将提高分级扎把规格和把内纯度作为重点,杜绝异腰多腰、掺杂使假等手工规格不规范和混级、混部、混色现象;要落实"封闭收购、密码验级"制度,杜绝"人情烟"、"面子烟",让检验员在无干扰、无压力、安全的环境中公平、公正定级,既要防止降低标准收购,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又要防止压级压价,损害烟农的利益。开展专业化分级散叶收购试点单位要加强组织管理,认真抓好分级队伍组建和培训,配套烟叶回潮和分级场地,完善设施设备,对标分级、对样收购,提高分级质量和工作效率,减少烟农劳动强度。各级质监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烟叶收购质量监督,定期和烟草部门平衡收购眼光,维护国家和烟农利益。

五、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服务水平

烟叶收购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事关烟农增收、烟区社会稳定和烟草行业持续发展大局。各级政府要加强对烟叶收购工作的领导,正确处理烟农、企业、政府三方的利益关系,严格按照属地管理、统筹协调的原则解决烟叶收购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大局意识,明确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各类问题,化解各类不稳定因素。烟草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水平,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质量,完善服务设施;要健全专业化服务体系,通过育苗、植保、烘烤、分级等关键环节的专业化服务,减少烟农生产用工,降低生产成本;要坚持约时定点、批量交售,减少烟农排队等候时间,提升烟农满意度;要全面推行烟叶收购公示制度,自觉接受烟农监督。农业、公安、监察、工商、质监、财政、税务、金融及烟草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调运作,共同维护收购秩序,确保烟叶收购工作顺利进行。

当前正值烟叶大田生产关键时期,烟草部门要充分认识烟叶生产的不确定性,高度重视烟叶大田的中后期管理,在做好烟叶收购工作的同时,切实指导烟农抓好田间卫生、病虫害防治、成熟采烤等工作,做到田间管理和收购工作两不误。烟草、气象、水利部门要密切联系,关注天气变化,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加强应急值守,有针对性地预防洪涝、雹灾等自然灾害。同时,烟草部门要加强病虫害预警与统防统治工作。各地要提早做好2016年烟叶种植布局规划和烟用物资准备工作,确保规模稳定;要进一步优化生产布局,将烟叶计划向烟农种烟积极性高、烟叶质量好、生产潜力大、基础设施配套的烟区倾斜;要加快发展烟农合作组织,转变烟叶生产经营组织方式,提高现代烟草农业建设水平,保持烟叶生产可持续发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8月3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5 年 7—8 月大事记

7 月 3 日上午，全市环保重点工作推进会召开。市长张国伟在会上讲话；副市长郑理主持会议；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崔建平，副市长王鹏出席会议。

会前，张国伟带队以暗访的形式，不定地点、不打招呼，深入部分建筑工地、粉煤灰和电石灰堆放场、建筑垃圾堆放场等处，实地检查我市城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道路施工扬尘防治、城市“三堆”防治和道路运输扬尘防治等情况。检查发现，湛河区新南环路一建筑工地现场围挡不全，脚手架密目网不全，出口无车辆冲洗设施；高新区遵化店镇代庄村一电石灰堆放场内，电石灰裸露在外，无任何防扬尘、防渗漏措施；卫东区北环路一煤场里煤堆裸露，没有环保设施；新华区焦店镇张庄村一小选煤厂内无任何环保设施；新城区龙翔大道西段一建筑土方堆放场内大堆泥土裸露，进出车辆轮胎带出的泥土覆盖了路面，道路清扫不到位。张国伟在检查中对存在问题的区和市直部门提出严厉批评，要求对存在的问题限期整改到位、严格追究责任。

随后召开的会议上，张国伟指出，近年来，我市在环境保护特别是大气污染防治等方面采取多项措施，取得了一些成效，但存在的问题仍非常严重。当前，国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异常严格，颁布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充分体现了国家向污染宣战的决心和工作力度。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认清形势，提高认识，充分认识到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进一步增强危机感、紧迫感和责任感，下定决心、硬起手腕，以更加务实的作风，切实把环保工作做深、做细、做实，确保完成年度各项环保任务，努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保障。

市环保局在会上通报了全市环保重点工作进展情况，湛河区政府、市住建局分别作表态发言。

7 月 6 日下午，全市气象现代化建设工作会议召开。市长张国伟、省气象局局长王建国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冯晓仙主持会议。

张国伟在会上指出，当前，我市正处在调整结构、加快转型的重要关口，无论是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还是加强生态建设、实现可持续发展，都对加快气象现代化建设提出了新的需求。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气象现代化建设，切实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推进率先基本实现气象现代化工作，不断提高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和服务能力，努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王建国在讲话中充分肯定了我市推进气象现代化取得的成效。他指出，气象现代化建设的目的就是要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人民群众安全福祉。平顶山气象现代化要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彰显特色、示范引领，在建设中提升服务、在服务中推动发展，为推进全省气象现代化建设树立标杆、积累经验。

王建国强调，一要以基层防灾减灾体系建设为重点，大力提升平顶山气象防灾减灾能力。要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服务能力建设，加快推进“一流台站”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国家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应用，最大限度地减少或避免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二要以服务三农为重点，大力提升平顶山公共气象服务水平。要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需求，强化气象服务三农工作，加快建立健全现代农业气象服务体系，着力提高公共气象服务信息覆盖面和效益。三要以科技创新为驱动，大力提升气象预报精准化水平。要继续加强综合气象监测系统建设，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加强气象科技创新，力求在预报预测准确率和精细度上取得突破。四要以深化改革为动力，着力完善推进气象现代化的体制机制。要紧紧依靠深化气象改革，着力解决气象服务能力与日益增长的服务需求不相适应、气象科技水平和业务能力与社会需求不相适应等一系列矛盾和问题，率先走出一条具有平顶山特色的气象现代化之路。

7 月 9 日下午，全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及投资担保公司清理规范工作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召开。

市长张国伟在会上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丽主持会议。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黄庚倜，副市长冯晓仙、郑理，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崔建平，副市长王鹏，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刘冠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海奎出席会议。

会议听取了前一阶段全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及

投资担保公司清理规范工作进展情况和集中追赃挽损“百日会战”进展情况，对做好下一步的工作进行了研究部署。

张国伟在会上指出，近期各级、各有关部门做了大量工作，下了很大功夫，有力推动了重点案件的查办和资金追缴，“百日会战”也取得了初步成效，成绩值得肯定。

就做好下一步工作，张国伟强调，一要认清严峻形势，时刻保持警惕。各工作组、各级、各部门要清醒认识当前我市非法集资形势的严峻性和复杂性，进一步增强危机感、紧迫感和责任感，充分认识到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及投资担保公司清理规范工作既是一场持久战、也是一场攻坚战，时刻保持警惕，持续加大风险排查化解力度、案件查办力度和资产追缴处置力度，遏制非法集资蔓延势头，积极稳妥做好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及投资担保公司清理规范工作。二要加快资产处置，严防资产流失。资产追缴和处置变现是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的核心，也是“百日会战”的重要抓手。要继续加大资产追缴力度，对涉案重点人员、重要资产逐项、逐人、逐笔登记造册，建立台账，明确追赃责任人、追赃措施、时限要求等，确保每个涉案人员都有人盯、每笔涉案资产都有人追。处置过程中要强化监管，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严防资产流失。三要严肃各项纪律，严格责任追究。全市各级国家工作人员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特别是党员、干部都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仅要带头宣传、执行我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的相关政策措施，也要教育引导亲属、身边工作人员远离非法集资，严禁唱反调，严禁从事非法集资相关活动。纪检监察检察工作组要严查违法违纪、不作为、慢作为和失职渎职行为。四要落实工作责任，全力维护稳定。涉案地各县（市、区）政府要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有关行业主（监）管部门也要切实负起责任，既要管本行业内企业的规范经营，又要管本行业内企业非法集资的处置，通过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坚决打赢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及投资担保公司清理规范工作这场硬仗，全力维护全市大局和谐稳定。

7月10日下午，市长张国伟主持召开全市上半年经济运行分析座谈会，听取市发改、统计、工信、财政、房管、国税、地税、人民银行、银监等部门关于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的汇报，查找我市经济运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分析研判下半年经济走势和运行态势，研究明确做好下一阶段经济运行工作的措施和方法。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丽，副市长郑理出席会议。

7月15日下午，市长张国伟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二十八次常务会议，听取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汇报、市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及职能转变相关工作情况汇报、全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汇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会议指出，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自身结构性矛盾影响，今年上半年我市经济下行压力依然很大，形势仍很严峻。下半年，全市上下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各项部署，严格按照“三严三实”专题教育要求，深入开展“三查三保”活动，继续把稳增长作为全局工作的突出任务，稳调结合、狠抓落实，努力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关于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会议强调，十八届四中全会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提升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用“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24个字，为法治政府建设标准勾画出了基本框架。省委、市委也先后对推进依法治省、依法治市进行了安排部署，明确了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全市各级政府及政府组成部门要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工作，切实增强依法行政意识，把推进依法行政摆上更加突出的位置，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进发展、化解矛盾和维护稳定的能力，坚持把依法行政作为行政工作的基本准则，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依法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始终做到实体合法与程序合法的统一，努力打造法治政府。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7月16日上午，全市产业集聚区现场办公推进会在郏县召开。

市长张国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张遂兴，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萍，市政协主席段玉良，市委常委、组织部长段君海，副市长郑理、李哲出席并分别就做好产业集聚区建设提出要求。

会议听取了各县（市、区）和新城区、高新区的负责同志关于产业集聚区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及下一步工作安排的汇报。

张国伟在会上指出，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三严三实”专题教育要求，认真开展“三查三保”活动，鼓舞士气，坚定信心，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对照先进找差距，认真研究对策，全力以赴加快产业集聚区建设，努力为稳增长、保态势做出积极贡献。

会前，与会人员实地观摩了郏县产业集聚区内的台湾广得利医用空心胶囊项目、河南欧瑞模板项目、河南华中神力特种钢结构特高压管塔项目、产业集聚区保障

性住房项目。

7月20日下午，市委、市政府召开城市三区经济运行座谈会，认真贯彻落实全省经济运行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研究在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情况下，如何做好城市区经济工作，同时对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党政主要领导进行约谈。

市委书记陈建生、市长张国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丽主持会议。副市长郑理、李哲、王鹏和三个区党政主要领导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会议。

会上，市统计局负责人通报了三个区上半年的经济运行情况，三个区的党政负责人汇报了上半年经济运行工作和存在的问题、原因以及下一步的工作措施。与会人员围绕三个区在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逐一分析原因，研究解决办法。

会上，市委、市政府对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党政主要领导进行了约谈。针对三个区今年上半年主要经济指标大幅下滑、部分指标在全省排名靠后问题，市委、市政府决定对三个区进行通报批评。

8月4日下午，全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集中追赃挽损“百日会战”推进会在市行政服务综合楼召开。

市长张国伟在会上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丽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唐飞出席会议，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崔建平通报全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集中追赃挽损“百日会战”工作进展情况。

张国伟指出，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各级领导干部要高度重视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及投资担保公司清理规范工作，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作为，着力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持续保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高压态势，特别是加大集中追赃挽损“百日会战”工作力度，最大限度地提高挽损率，确保工作取得突破。

张国伟强调，要落实责任，协调联动，为集中追赃挽损“百日会战”提供坚强保障。各级党委政府、市直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强化组织协调，强化纪律约束，强化责任追究，协调联动、狠抓落实，着力凝聚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特别是“百日会战”的强大合力，坚决打赢集中追赃挽损“百日会战”这场硬仗，最大限度地减少群众损失，最大限度地维护社会稳定。

8月7日上午，全市第六届计划生育家庭光荣节表彰大会召开。42户全市计划生育模范家庭和25个全市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先进单位受到表彰。

市长张国伟、省卫计委副主任谢李广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宏景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严寄音宣读市人口计生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表彰计划生育模范家庭的决定，市政协副主席李建华宣读市人口计生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表彰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先进单位的决定。

8月10日上午，全市大气污染治理工作会议在市行政服务综合楼召开。市长张国伟在会上讲话，市委副书记张遂兴主持会议并就落实好会议精神提出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天顺、副市长郑理、市政协副主席张弓出席会议。

张国伟指出，目前，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问题十分突出、形势非常严峻。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面临的严峻形势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进一步增强危机感、紧迫感和责任感，硬起手腕、强力施治，切实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做深、做细、做实，全力以赴做好迎接环保部“督政”检查工作，尽快改善我市大气环境质量，努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保障，为全市人民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郑理通报了全市近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并对做好下一步工作进行具体安排。宝丰县、新华区、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分别在会上作表态发言。

8月19日上午，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在市行政服务综合楼会议室召开。会议总结了前段时间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对下步创建工作进行部署，进一步动员全市上下积极行动起来，持续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确保创建目标如期实现。

市委书记陈建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张国伟主持会议并对贯彻落实会议精神进行了安排。市委副书记张遂兴，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唐飞，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宏景，市政协副主席马四海等出席会议。唐飞对我市近段时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总结，对下步创建工作进行了安排。

湛河区、市工商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局负责人在会上作了典型发言。

8月21日下午，市长张国伟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三十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系列批示精神，听取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汇报，研究部署全市安全生产特别是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

会议指出，天津港瑞海公司危险化学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多次做出重要批示，深刻阐明了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对安全生产提出了更明

确、更具体、更严格的要求。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贯彻，真正把思想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的批示精神上来，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底线思维”“安全发展、科学发展”理念，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始终做到思想上警钟长鸣，行动上常抓不懈。

会议还听取了《开展懒政怠政为官不为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起草情况汇报，并研究了其他事项。

8月31日上午，市长张国伟带队督导检查市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并在下午召开的全市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推进会上强调，要强化各级政府主体责任、企业治理主体责任和职能部门监管责任，全力以赴抓好各项空气质量保障措施的落实，持续改善平顶山市空气质量。

副市长郑理、王鹏一同督导检查并出席推进会。

张国伟一行先后来到新城区、湛河区、高新区、卫东区、新华区部分建筑工地、“三堆”堆放点、建筑预制品生产企业、在建道路和平煤神马集团天宏焦化公司，实地察看道路清扫保洁、洒水降尘、渣土覆盖、建筑工地防扬尘措施落实、货运车辆密闭运输情况，现场督导天宏焦化公司停产整治工作。

在下午召开的会议上，张国伟指出，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是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做好空气质量保障工作，不仅是配合国家重大活动的需要，也是民生改善的需要，更是促进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目标实现的重要契机。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此高度重视，出台了一系列空气质量保障措施，并高密度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各级各部门一定要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上来，坚定信心，勇于担当，切实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决贯彻国家和省、市各项决策部署，确保圆满完成抗战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空气质量保障任务。

主　　办：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　　址：平顶山市新城区市政大厦1232室
邮　　编：467000　　电　　话：0375-2663810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资料［平顶山］005号
电子印刷：平顶山市政务外网运维中心